



绍兴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OXING MUNICIPALITY

2018

第10期 (总第288期)

绍兴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8 年第10 期

印刷周期:月

(总第 288 期)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2018 年 10 月 31 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政府“两强三提高”建设行动计划(2018-2022 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绍政发〔2018〕19 号〕 (1)
- 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市长、副市长分工的通知
〔绍政发〔2018〕20 号〕 (9)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市高中阶段教育高水平发展攻坚计划(2018-2020 年)的通知
〔绍政办发〔2018〕63 号〕 (10)
-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市国民营养计划(2018-2030 年)的通知
〔绍政办发〔2018〕65 号〕 (13)
-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市天然气“压非保民”应急预案的通知
〔绍政办发〔2018〕66 号〕 (18)
-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促进小微企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
〔绍政办发〔2018〕67 号〕 (21)
-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绍兴市级公共资源进场交易目录的通知
〔绍政办发〔2018〕68 号〕 (25)
-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绍政办发〔2018〕69 号〕 (27)
-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市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通知
〔绍政办发〔2018〕70 号〕 (33)
-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市高水平推进国土绿化美化行动方案(2018-2022 年)的通知
〔绍政办发〔2018〕71 号〕 (43)

【部门规范性文件】

- 关于印发《绍兴市区公共停车泊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绍市综执〔2018〕3 号〕 (46)

政府“两强三提高”建设 行动计划(2018-2022年)实施方案

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政府 “两强三提高”建设行动计划 (2018-2022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绍政发〔2018〕19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单位:

现将《政府“两强三提高”建设行动计划(2018-2022年)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绍兴市人民政府
2018年10月7日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省委十四届三次全会、市委八届三次全会精神,根据省《政府“两强三提高”建设行动计划(2018-2022年)》精神,结合我市自身建设实际,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主要目标

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坚定不移推进“八八战略”再深化、改革开放再出发,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现代化经济体系和现代政府建设要求,聚焦聚力高质量竞争力现代化,以“两强三提高”(强谋划、强执行,提高行政质量、效率和政府公信力)为目标,加快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全力增创“政府有为、市场有效、企业有利、百姓受益”的体制机制新优势,力争到2022年,基本建立机构设置科学、职能定位准确、运行高效透明的现代政府,基本建立科学的指标

体系、完备的工作体系、协同的政策体系、精准的评价体系,政府职能转变和治理数字化转型基本完成,行政质量和效率、政府执行力和公信力明显提升,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走在全省前列,为更高水平打造全省高质量发展重要增长极提供有力保障。

二、主要任务和重点举措

(一)大力实施政府系统党的建设工程。

1.加强政治建设。坚持把政治建设放在首位,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五个过硬”,忠诚核心、拥戴核心、维护核心、紧跟核心,坚决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的决策部署。严格执行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认真落实民主集中制。(市政府党组,各区、县〔市〕政府党组,市政府各部门党委〔党组〕)

2.加强思想建设。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认真贯彻中央、省委和市委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决策部署,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高标准严要求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大力弘扬红船精神。充分利用绍兴红色资源,加强党员干部学习教育。认真实施《中国共产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市政府党组,各区、县〔市〕政府党组,市政府各部门党委〔党组〕)

3.加强组织建设。认真落实《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试行)》,全面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严格执行政府党组工作规则,政府各部门党委(党组)加强对机关基层党组织建设的指导。坚持“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等各项制度,

定期开展组织生活,全面开展主题党日活动。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从严教育管理监督党员。(市政府党组,各区、县〔市〕政府党组,市政府各部门党委〔党组〕)

4.加强作风建设。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省“36条”实施办法和绍兴市贯彻实施细则。持续改进工作作风,深化整治“四风”问题。完善领导干部联系群众和基层单位制度。深入整治“文山会海”,2018年起政府系统文件、会议数量和会议经费原则上不得增加。合并检查考核,规范评优表彰,强化日常管理,减轻基层压力。(市政府党组,各区、县〔市〕政府党组,市政府各部门党委〔党组〕)

5.加强纪律建设。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全力支持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监督执纪问责。围绕打造“清廉绍兴”目标要求,全面加强政府系统廉政建设,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严格执行“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述职述廉、领导干部个人事项报告和抽查核实等制度。加强对重点部位、重点单位、重点岗位的廉洁风险防控,做到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市政府党组,各区、县〔市〕政府党组,市政府各部门党委〔党组〕)

(二)大力实施行政决策能力提升工程。

1.建立科学谋划体系。深入谋划“四大”建设和杭绍甬一体化发展,聚焦打赢三大攻坚战,念好“两业经”、唱好“双城计”、打造“活力城”,提升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强化政府部门统筹谋划职能,全方位构建市级各部门、各级政府、各高校院所等协同研究机制。深入开展“大学习大调研大抓落实”活动和“‘八八战略’再深化、改革开放再出发”大调研活动,市、县两级政府及市级政府工作部门班子成员每年至少完成1个重点课题调研,形成一批高质量、可落地、见成效的研究成果,不断提升谋发展、谋项目、谋民生的能力。(责任单位:市政府研究室,市政府各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2.充分发挥高端智库决策咨询作用。按照前瞻性、战略性、科学性、独立性要求,加强新型智库建设,完善智库服务行政决策机制。健全课题招标或委托制度。根据重大决策需求科学确定选题,强化与高端智库协同研究,提高决策咨

询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责任单位:市政府研究室,各区、县〔市〕政府)

3.健全行政决策机制。完善行政决策程序,对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实施目录化管理,制定年度重大行政决策项目目录。落实社会公众代表列席市政府会议制度,建立健全决策问责和纠错制度。研究制订重大行政决策出台前向本级人大报告制度,重视研究政协专题协商意见。(责任单位:市政府法制办,各区、县〔市〕政府)

4.建立第三方评估制度。制定年度重大行政决策第三方评估计划,对重大行政决策执行情况进行客观、公正、独立的第三方评估,建立评估结果反馈整改、二次评估、结果运用监督等机制。(责任单位:市政府法制办,各区、县〔市〕政府)

(三)大力实施政府执行力提升工程。

1.健全政府绩效考核评价制度。以“两强三提高”为导向,加强专项考核整合,突出公众满意度评价,强化考核评价结果运用,建立通畅、高效、系统的评价反馈机制,推动政府工作不断创新。(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各区、县〔市〕政府)

2.实行重点工作清单管理。全面推行重点工作清单化制度,明确每项重点工作的时间表、任务表、责任表。按照清单管理目标化、项目化、责任化、考核化要求,实行重点工作“执行台账”管理,实现年初有清单、年中有督查、年末有考核、全年有台账的闭环管理。(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各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3.改进政务督查工作。建立健全全程跟踪、分级督查、季度通报和挂号销号等制度,加快建立统一规范、精简高效、协同推进的政务督查工作流程和工作机制。加强督查工作统筹,整合督查项目,提高督查效率,加快构建有清单、有督查、有考核、有激励、有问责“五位一体”的大督查工作体系。(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各部门)

4.健全行政问责工作机制。结合我市监察体制改革实际,加强行政问责规范化制度化建设,研究制订行政问责办法,重点惩治庸政懒政怠政行为。落实改革创新容错免责机制,建立容错免责案例库。(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各

区、县〔市〕政府)

(四)大力实施行政质量提升工程。

1.改革机构设置。按照中央、省委和市委统一部署,调整优化政府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理顺政府部门间和部门内设机构间的职能分工,破解部门职责交叉和分散问题,研究改革部门内设机构设置。加快推进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强化机构编制管理刚性约束。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加强和完善经济调节、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社会管理、生态环境保护等职责。(责任单位:市编办,各区、县〔市〕政府)

2.规范行政权力。开展权力清单“回头看”,编制形成权力清单参考目录。聚焦“一窗办、全城办、一证办、移动办”改革,全面推行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亩均论英雄”改革、“标准地”改革,加快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向事中事后监管延伸。推进“证照分离”改革试点,激发市场主体创新创业活力。全面推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深化“一单两库一细则”建设,加快推广应用随机抽查管理系统,着力构建事前管标准、事中管达标、事后管信用的监管体系。(责任单位:市编办、市行政服务中心、市发改委,各区、县〔市〕政府)

3.加强制度供给。聚焦改革开放、动能转换、协调发展、文化兴盛、固本强基,围绕富民强省十大行动计划实施、打赢三大攻坚战、“四大”建设、乡村振兴战略、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等重大任务,高质量制定战略、规划、规章、政策等。(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4.健全政务标准。积极推广政务服务公开化标准化规范化试点经验,制订重点领域政务标准清单。完善“最多跑一次”改革和“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标准。加强政务服务领域的标准制(修)订。每年开展一批政务服务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责任单位:市质监局、市编办、市行政服务中心,各区、县〔市〕政府)

5.推广移动政务。加大电子公文和电子印章使用,推行无纸化办公,逐步取消纸质公文交换。全面推广政务“钉钉”移动办公,优化和推广远程视频、智能会议系统,打造“掌上办公之市”。(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各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五)大力实施依法行政能力提升工程。

1.改进政府立法工作。协助市人大科学编制立法计划,推动重点领域地方立法。拓宽社会各方有序参与政府立法工作的途径,健全公众意见采纳情况反馈机制。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实行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定期开展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责任单位:市政府法制办,各区、县〔市〕政府)

2.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减少执法层级,推动执法力量下沉。推进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健全联合执法统筹协调机制,加快实施行政处罚职权划转。定期组织行政执法机关执法案卷集中评查,开展重点领域专项执法检查。建立统一的行政执法信息平台,完善网上执法办案及信息查询系统。(责任单位:市综合执法局、市政府法制办,各区、县〔市〕政府)

3.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人员行为规范和基本准则。健全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制度,推行“非接触性”执法模式。严格行政执法责任制和执法过错追究制,加强对执法监管不作为、乱作为、失职渎职等违纪违法行为的倒查追究。(责任单位:市政府法制办、市综合执法局,市级有关行政执法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4.依法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矛盾和问题,创新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积极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依法落实行政应诉职责,强化败诉案件分析研判和问题整改。健全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有机衔接、相互协调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责任单位:市政府法制办,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5.加强依法行政保障。完善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加强公职律师队伍建设,加快推动政府法律顾问从有形覆盖向有效覆盖转变。加强区、县(市)和乡镇(街道)法制机构工作力量。健全政府与法院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推动行政机关执行法院生效裁判。加强法治政府考核评价结果运用。(责任单位:市政府法制办、市司法局,各区、县〔市〕政府)

(六)大力实施公共服务能力提升工程。

1.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进“互联网+教育”“互联网+医疗”“互联网+文化”等,促进各领域公共服务全面上线,打造“掌上办事之市”。统一线上线下公共服务标准,推动网络平台与实体大厅无缝对接。推进各级执收单位执收项目全面接入统一公共平台,打造线上线下一体化收缴新模式。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推动跨部门跨领域跨层级业务协同和工作联动。(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有关部门)

2.推进公共服务均等化标准化。加快义务教育、社会保障、公共卫生、劳动就业等领域的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建设,推动城乡基本公共服务规划、政策、投入、项目等统筹衔接。完善事权划分,规范转移支付,缩小区域间公共服务差距。以“普惠性、保基本、均等化、可持续”为原则,开展重点领域基本公共服务标准研究和推广,完善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指导性目录与标准,以标准化推进服务要素配置均等化、服务方法规范化、服务质量目标化,2020年底前建成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质监局,各区、县〔市〕政府)

3.优化营商环境。严格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继续清理规范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全面推行依清单收费。坚持问题导向,推进企业服务常态化制度化,全面落实开放型经济新政30条等财政激励政策。全面实行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的管理模式,推广外商投资企业商务备案与工商登记“单一窗口、单一表格”受理新模式。加快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推进外贸诚信体系建设,提高贸易便利化水平。探索建立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加快打造国内一流、全省领先的营商环境高地。(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七)大力实施政府治理数字化转型工程。

1.加快公共数据互联互通和共享开放。深入开展全市数据大普查、数据资源大归集、系统平台大整合,建设“1363”公共数据共享体系(1个政务大数据中心,公共数据交换、数据共享、数据资源管理服务等3个平台,电子证照库、人口综合库、法人综合库、信用信息库、基层治理

综合信息库、空间地理信息共享库等6个数据库,构建标准、安全、管理等3个支撑体系),进一步打破信息孤岛。加强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与管理,大力推动部门业务专网向市电子政务网整合。完善公共数据资源目录,构建公共数据开放平台,落实数据开放和维护责任,推动公共数据向社会开放。(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2.加快推进政府数字化应用。组织实施一批大数据示范项目,加快推进数字化转型背景下的政府管理和服务方式创新。运用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等,对经济运行、社会信用、市场监管、安全生产等进行分析监测,为政府精准决策和高效治理提供支撑。以政府数字化转型为先导,撬动经济、社会、生态等各领域数字化转型。(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3.建立数据标准和信息安全制度。编制政务大数据标准规范,制订公共数据采集归集、开放共享、安全保密、运维管理、权属责任等标准。严格落实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加强政府网站安全防护。(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质监局,各区、县〔市〕政府)

(八)大力实施基层政府综合治理能力提升工程。

1.深化“基层治理四平台”建设。坚持“集成化、智慧化、标准化”导向,以“全省领先、高效运行”为工作目标,全面推广“基层治理四平台”有效运行评价指标体系。深化乡镇内设机构与部门派驻机构的工作统筹,完善基层治理综合信息平台功能开发升级,加快构建全科网格建设标准体系。加强网格员队伍建设,完善派驻机构属地管理,提高乡镇(街道)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责任单位:市编办、市综治办,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2.深化乡镇(街道)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完善乡镇(街道)政府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目录,明确不同类型乡镇的功能定位,加快职能从“重管理”向“重服务”转变。(责任单位:市编办、市综治办、市人力社保局,各区、县〔市〕政府)

(九)大力实施政府公信力提升工程。

1.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完善政务信息发布和政策解读机制,推进政务新媒体集群建设。健全社情民意收集、研判和回应机制。积极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到2022年全面实现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新闻办,各区、县〔市〕政府)

2.建立健全守信践诺机制。以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目标任务和民生实事为守信践诺主要内容,建立健全承诺履行情况主动报告、客观评价、社会监督制度。建立政府信用评价体系,将政府依法行政、政务公开、勤政高效、守信践诺、履职成效情况纳入政府信用评价体系。依托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对各级政府和公务员在履职过程中的信用信息进行归集。加强在债务融资、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招商引资等重点领域政务诚信建设。(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各区、县〔市〕政府)

3.建立健全失信惩戒机制。依托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归集政务失信记录,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加大对政府失信行为的惩处和曝光力度。对群众反映强烈的政务失信易发多发领域进行重点整治,加大惩处和曝光力度。(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人社局,各区、县〔市〕政府)

4.健全政务诚信监督体系。实施政务诚信考核评价,考评结果作为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进一步完善全市统一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支持第三方机构开展政务诚信评价评级。(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信访局,各区、县〔市〕政府)

(十)大力实施公务员素质能力提升工程。

1.加快建设学习型机关和学习型政府。认真落实机关干部集中学习等制度,健全团队学习机制。大力开展政府系统分层分类培训,提升公务员专业化水平。注重工作方式方法培训,推动政府工作规范化、定量化和体系化。积极推进公务员跨地区跨部门交流。加强公务员职业道德建设。(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政府各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2.推进公务员分类改革。按照国家统一部署,积极推进综合管理类、行政执法类、专业技术类公务员分类改革,实施职务和职级并行制

度。探索试点聘任制公务员。加强对基层公务员的关心爱护。(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各区、县〔市〕政府)

3.改进公务员选录工作。认真落实公务员考录改革举措,推进公务员分级分类考录,进一步提高公务员录用面试工作的规范化、科学化水平。开展市级机关面向基层公务员公开遴选、选调工作,形成面向基层、择优选拔、频次合理的常态化机制。继续开展乡镇(街道)机关面向优秀村(社区)干部考录公务员工作。(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各区、县〔市〕政府)

4.完善公务员考核奖惩机制。探索开展公务员分级分类考核试点,加强考核结果运用。建立平时考核与奖励相结合机制,加大公务员正向激励力度。(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各区、县〔市〕政府)

三、实施要求和工作保障

(一)强化协调落实。市政府各部门、各区、县(市)政府要抓紧制订落实本实施方案的具体工作方案,明确工作目标、重点任务、责任主体和具体配套措施,推进落实情况要按年度向市政府报告。各重点任务牵头单位要在2018年10月中旬前组织制订重点任务专项工作计划,市级有关部门要积极支持、主动配合。

(二)强化试点示范。市政府各部门要加强与省政府对口部门的工作对接、项目对接,积极争取试点示范,制订落实配套措施,争取形成更多具有典型示范效应的“绍兴方案”,为全省政府“两强三提高”建设行动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三)强化督查考核。建立健全督查和问责机制,对实施方案推进落实工作突出、成效显著的地区和部门按有关规定予以褒扬;对执行不力、责任不落实、工作不到位、反馈不及时地区和部门予以通报批评并督促整改。以“两强三提高”为导向,适时开展实施方案推进情况第三方评估。

附件:

政府“两强三提高”建设行动计划(2018-2022年)实施方案重点任务清单

附件

政府“两强三提高”建设行动计划(2018-2022年) 实施方案重点任务清单

序号	重点任务 (包括目标、要求、举措等)	责任单位	时间要求
1	高标准严要求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	市政府党组,各区、县(市)政府党组,市政府各部门党委(党组)	执行党中央和省委、市委规定
2	严控公文、会议数量。	市政府党组,各区、县(市)政府党组,市政府各部门党委(党组)	每年推进
3	严格控制会议经费。	市财政局,各区、县(市)政府	持续推进
4	加强对重点部位、重点单位、重点岗位的廉洁风险防控。	市政府党组,各区、县(市)政府党组,市政府各部门党委(党组)	每年开展
5	深入开展“大学习大调研大抓落实”活动,推进重点课题调研并形成高质量、可落地、见成效的研究成果。	市政府研究室,各区、县(市)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每年开展
6	加强新型智库建设。	市政府研究室,各区、县(市)政府	持续推进
7	对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实施目录化管理。	市政府法制办,各区、县(市)政府	适时实施
8	制定年度重大行政决策第三方评估计划。	△市政府法制办,各区、县(市)政府	适时制定
9	实行重点工作清单管理。	市政府办公室,各区、县(市)政府	每年开展
10	构建有清单、有督查、有考核、有激励、有问责“五位一体”的大督查工作体系。	△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各部门	逐年推进
11	落实机构改革方案。	市编办,各区、县(市)政府	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部署
12	开展权力清单“回头看”,编制形成权力清单参考目录。	市编办,各区、县(市)政府	每年推进
13	推进“一窗办、全城办、一证办、移动办”改革。	△市行政服务中心,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持续推进
14	全面推行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	市发改委,各区、县(市)政府	持续推进

序号	重点任务 (包括目标、要求、举措等)	责任单位	时间要求
15	全面推行“亩均论英雄”改革。	市经信委,各区、县(市)政府	持续推进
16	全面推行“标准地”改革。	市国土局,各区、县(市)政府	持续推进
17	高质量制定战略、规划、规章、政策等。	市政府各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根据实际需要制订
18	制订重点领域政务标准清单。	△市质监局、市编办、市行政服务中心,△各区、县(市)政府	逐年推进
19	开展一批政务服务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	△市质监局、市编办、市行政服务中心,△各区、县(市)政府	2018-2022年
20	全面推广政务“钉钉”移动办公。	市政府办公室,各区、县(市)政府	2018年底前完成
21	协助市人大科学编制立法计划,推动重点领域地方立法。	市政府法制办,各区、县(市)政府	每年开展
22	定期开展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	市政府法制办,各区、县(市)政府	每年开展
23	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人员行为规范和基本准则。	市级有关行政执法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每年开展
24	健全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制度。	△市政府法制办,市级有关行政执法部门	2020年6月底前完成
25	创新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	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逐年推进
26	积极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	市政府法制办,各区、县(市)政府	根据省部署推进
27	完善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加强公职律师队伍建设。	△市政府法制办、市司法局,△各区、县(市)政府	逐年推进
28	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	△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有关部门	2020年底前完成
29	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建设。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各区、县(市)政府	逐年推进
30	建立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	△市发改委、市质监局、市财政局,△各区、县(市)政府	2020年底前完成
31	推广外商投资企业商务备案与工商登记“单一窗口、单一表格”受理新模式。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区、县(市)政府	逐年推进

文件选登

序号	重点任务 (包括目标、要求、举措等)	责任单位	时间要求
32	加快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	市商务局,各区、县(市)政府	逐年推进
33	探索建立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	市发改委,各区、县(市)政府	逐年推进
34	建设“1363”公共数据共享体系,打破信息孤岛。	市政府办公室,各区、县(市)政府	逐年推进
35	全面推广“基层治理四平台”有效运行评价指标体系。	△市编办,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逐年推进
36	完善乡镇(街道)政府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目录。	△市编办、市综治办、市人力社保局,△各区、县(市)政府	2018年底前完成
37	开展乡镇(街道)行政管理体制改革。	△市编办、市综治办、市人力社保局,△各区、县(市)政府	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部署
38	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	市政府办公室,各区、县(市)政府	2021年底前完成
39	加强重点领域政务诚信建设。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各区、县(市)政府	逐年推进
40	依托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归集政务失信记录。	△市发改委、市人力社保局,△各区、县(市)政府	逐年推进
41	完善全市统一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	市信访局,各区、县(市)政府	每年推进
42	支持第三方机构开展政务诚信评价评级。	△市发改委、市信访局,△各区、县(市)政府	每年推进
43	健全团队学习机制。	△市人力社保局、市政府各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持续推进
44	推进公务员跨地区跨部门交流。	△市人力社保局、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持续推进
45	探索试点聘任制公务员。	市人力社保局,各区、县(市)政府	适时推进
46	推进公务员分级分类考录。	市人力社保局,各区、县(市)政府	逐年推进
47	开展乡镇(街道)机关面向优秀村(社区)干部考录公务员工作。	市人力社保局,各区、县(市)政府	逐年推进
48	探索开展公务员分级分类考核试点。	市人力社保局,各区、县(市)政府	执行国家规定

注:责任单位中标“△”为牵头单位,无牵头单位的,按各自职责落实。

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市长、副市长分工的通知

绍政发〔2018〕20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单位:

根据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经研究,现就市长、副市长分工通知如下:

盛阅春市长 领导市政府全面工作。负责财政、审计、机构编制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编办、市财政局、市审计局。

联系市政府决策咨询委。

徐国龙副市长 负责市政府常务工作,协助市长负责财政、审计、机构编制等工作,负责发展改革、统计、安全生产、金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国有资产监管、行政审批、税务、粮食、档案、地方志、社科研究、政务公开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政府办公室(法制办、研究室)、市发改委、市人社保局、市统计局、市安监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机关事务局、市国资委、滨海新区管委会、市行政服务中心、驻北京联络处、驻上海联络处、市节会办、市援疆指挥部。

联系市档案局、市委党史室(市志办公室)、各民主党派、市工商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绍兴军分区、武警绍兴支队、消防绍兴市支队、边防绍兴市支队、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社联、市税务局、绍兴调查队、人行绍兴市支行、绍兴银监分局和其他各金融机构。

顾涛副市长 负责教育、文化广电、新闻出版、体育、卫生和人口计生、外事侨务、台湾事务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教育局、市文广局、市卫生计生委、市外侨办、市台办、市体育局。

联系市文联、市侨联、市红十字会、绍兴日报社(报业传媒集团)、绍兴广电总台(广电集团)、各高校。

陈德洪副市长 负责农业农村、林业、水利、民政、治水、残疾人事业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民政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局、市林

业局、曹娥江大坝管理局、市供销总社、市汤浦水库公司。

联系市农办、市残联、市气象局。

孙哲君副市长 负责国土资源、旅游、住房和城乡建设、城乡规划、城市管理、交通运输、人民防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国土局、市建设局、市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旅委、市人防办、镜湖新区开发办、市公共资源管委会办公室、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市文旅集团、市公用事业集团、市城投集团、市交投集团、嘉绍大桥公司、市轨道交通集团。

联系铁路客运站、绍兴北站、铁路货运站。

邵全卯副市长 负责工业和信息化、科学技术、环境保护、外贸外经、投资合作、市场监管、食品药品安全、质量技术监管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经信委、市科技局、市环保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质监局、市招商投资促进中心、市工贸国资公司、黄酒集团、震元健康集团。

联系市科协、贸促会绍兴市委员会、绍兴电力局、绍兴检验检疫局、绍兴海关、海关缉私分局、市烟草局、市无线电管理局、市邮政管理局、邮政绍兴分公司、电信绍兴分公司、移动绍兴分公司、联通绍兴分公司、铁塔绍兴分公司、中石化绍兴分公司、中石油绍兴分公司。

俞流江副市长 负责公安、司法、综合执法、国家安全、民族宗教等方面工作。

主持市公安局工作,分管市民宗局、市司法局、市综合执法局、市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局。

联系市信访局(市政服务平台管理办公室)、市国家安全局。

徐华水、康忠贵副市长不作分工。

绍兴市人民政府
2018年10月7日

绍兴市高中阶段教育高水平发展攻坚计划 (2018-2020年)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市 高中阶段教育高水平发展攻坚计划 (2018-2020年)的通知

绍政办发〔2018〕63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单位:

《绍兴市高中阶段教育高水平发展攻坚计划(2018-2020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9月17日

为贯彻落实浙江省、绍兴市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十三五”规划,切实解决我市高中阶段教育发展面临的问题和困难,在确保义务教育优先发展的基础上推进我市高中阶段教育高水平发展,进一步满足社会对优质教育资源的迫切需求,根据《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攻坚计划(2017-2020年)》(教基〔2017〕1号)和《浙江省高中阶段教育高水平发展攻坚计划(2018-2020年)》(浙教基〔2018〕66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计划。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提升学生综合素质、发展学生核心素养为着力点,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发展素质教育、推进教育公平,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聚焦影响高中阶段学校发展的关键问题,破解体制机制障碍,形成普

通高中和职业学校的合作机制,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促进每一所高中阶段学校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提高。

二、主要目标

到2020年,全市高中阶段教育在全面普及基础上努力实现高水平发展,满足初中毕业生接受公平、优质、多样高中阶段教育的需求。进一步树立科学的教育质量观,基于学生核心素养培养的教育理念更加深入人心;普通高中特色化、多样化发展,“分类办学、错位发展”局面初步形成;普职协调发展,中等职业教育吸引力进一步增强;教师队伍建设不断加强,校长治理能力不断提升,教师适应高考招生制度改革和深化普通高中、中等职业教育课程改革的意识和能力进一步增强;经费投入机制更加健全,生均拨款制度全面建立,教育资源配置更加合理,区域间高中阶段教育发展水平总体趋于平衡;教育信息化、国际化水平进一步提升。

三、重点任务

(一)推进多样特色发展。以分类办学形成多样化、特色化发展格局为目标,统筹“分类办学、错位发展”思路和招生政策,以课程建设为载体,着力破解普通高中分层办学、教育同质化和应试倾向。各区、县(市)制定推动普通高中分类办学多样化、特色化发展实施方案,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提升教育的选择性和个性化,满足区域内不同特长学生的入学需求。各普通高中要立足自身资源优势,明确科学高中、科技高中、人文高中、传媒高中、艺术高中、体育高中等办学定位和发展方向,制定学校多样化、特色化发展工作方案,确定多样化发展特色建设项目。到2020年,全市打造10个拔尖创新后备人才早期培养基地,建设20个有一定影响力的特色学校,形成30个以创新实验室和学科教室为载体

的特色学科基地,创建40个特色创新项目。以新课标新教材实施为契机,深化普通高中课程改革,全面梳理和完善学校课程体系,以培养学生发展核心素养为核心,构建以学科为中心、贯通必修和选修的特色课程群,形成办学优势和特色。探索建立与多样化、特色化培养模式相适应的教学组织形式和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精细化教师教研、备课、考核等教师管理制度。全面实施选课走班教学,建立和完善行政班和教学班并存管理,学生选课走班、分类分层教学、学分制和导师制等促进学生个性化发展的管理机制。建立中小学生职业体验基地,全面实施学生生涯规划教育,并贯穿高中学习全过程。职业学校要以健全德技兼修、工学结合育人机制为目标,以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办学模式为载体,着力解决服务能力相对薄弱问题。全面实施职业学校教学诊断与改进工作,切实提高教学质量。抓实“三名工程”“产教融合发展工程”和“职业教育内涵提升工程”,广泛开展现代学徒制改革和创新创业教育,加强职业教育集团、校企合作共同体建设,健全行业企业参与办学的体制机制和支持政策,支持行业企业全程参与人才培养,加快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形成既能满足学生直接就业需要也能满足学生继续升学需要的人才培养体系。

(二)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以高考招生制度综合改革促进教育综合改革。加强选课走班研究指导,完善学考选考安排,健全选考机制,推进学校育人方式改革,积极推进选择性教育,促进每一位学生全面而有个性的发展。进一步推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实施英语听说能力人机对话和科学实验能力考试,落实优质示范高中学校按不低于60%的计划比例向所在区域初中学校分配招生名额的规定,规范特长生招生。建设全市网上报名、志愿填报等综合平台系统,建立统一招生平台,逐步取消录取批次,初步形成基于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结合综合素质评价的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录取模式。着眼于发展素质教育,与高考招生、中考招生相适应,全面推行建立在客观记实、民主认定、划分等级基础上的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制度。探索建立分类型、可选择的“初升高”

考试招生制度,为学生选择升入普通高中或中等职业学校创造良好条件。畅通普通高中学校与中等职业学校之间的学分互认和学生互转通道,探索建设符合社会经济发展新特点与人才培养要求的育人模式改革,实施普职融通改革试点,完善中等和高等职业教育的有机衔接,为学生提供更多可选择的学习成长通道。

(三)推进教育治理现代化。全面实施“五星育人、三名争创”工程,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到2020年底,全市80%的高中段学校实现“五星”达标,不断推进高中阶段教育高水平发展。制订实施党组织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改革。深入推进依法治教,全面加强教育法治建设,建立完善现代学校制度,以章程建设为重点,不断提高学校管理的制度化、科学化、法治化水平。依法规范民办学校办学行为,完善民办学校内部治理体系,探索民办高中学校派驻党委书记制度,促进民办教育平稳健康发展。推进教育管办评分离改革,进一步简政放权,全面推行权力清单、责任清单、负面清单制度,依法依规落实学校办学自主权。吸引多方力量参与学校治理,建立教师、家长、学生、社区代表和专家参与的学校治理机制。建立第三方评价机制,建立健全办学水平、教育质量、学业发展、创新创业等专业评价制度。探索实施校长职级制改革,逐步取消高中学校校长行政级别,不断完善校长选拔、任用、考核、评价机制,让校长把更多精力投入教学和管理工作。加大年轻干部梯度培养力度,完善年轻干部培养体系。不断加强对学校办学行为的监管,坚决查处违规办学、违规招生、违规补课、违规收费等问题,坚持不懈落实“减负”各项规定。

(四)加大投入保障力度。始终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切实保障教育投入,落实政府投入为主、多渠道筹措经费的高中段教育投入机制。完善公共财政保障下的高中段教育投入稳定增长机制,确保高中段生均公用经费、生均教育事业经费不低于同类设区市水平;确保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确保一般公共预算生均教育经费逐年只增不减。2019年起,适当增加市直普通高中优质多样发展专项经费,新设立专项经费推动市直学校“智慧校园”建

设。区、县(市)要普遍设立教育质量奖励资金,加大对教师的绩效考核奖励力度。设立市级争创“名师名科名校”激励经费,由市教育局会同市财政局、市人社保局出台具体办法,做到激励资金“上不封顶”、绩效奖励单列管理。完善捐赠教育激励政策,支持学校积极争取社会资金建立校级奖教奖学基金会。完善普通高中收费制度,建立政府、家庭、社会共同承担高中教育培养成本的机制。合理规划区域内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布局,启动建设一批新学校,逐步满足社会对高中教育的多元需求。合理控制普通高中办学规模,逐步将在校班级数控制在学校设计规模以内,逐步将普通高中班额控制在45人及以内。按照《普通高中选课走班模式学校功能布局设计图集》要求,完善学校办学条件,深入推进高中课程改革。鼓励社会力量、行业企业参与举办职业教育,推动职业学校与行业企业共建技术工艺和产品研发中心、实验实训平台,切实满足学校选课走班和技术技能训练需要。以服务地方支柱产业、新兴特色产业为导向,加强对薄弱学校主干专业的扶持,促进中等职业学校特色发展、均衡发展,全市所有中职学校达到省等级职业学校标准。完善学生资助体系,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和财力状况,适时调整资助标准,加强学生资助信息系统建设,确保不发生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导致失学辍学。

(五)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深化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探索建立编制岗位总量控制、动态调整、统筹使用的新机制,盘活用好教师资源。改革和完善教师聘用、岗位管理和绩效考核制度,开展高级职称学校“自主评聘”试点,强化学校在教师管理中的主体作用。加大引才力度,鼓励高中学校引进聘请学科拔尖人才。完善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评审制度,强化职校教师的“德技双馨”特色。完善中等职业学校绩效工资制度,充分调动职校教师积极性。完善教师培养、准入、培训机制,实施在职教师专业素养提升行动,组织教师基本功比武活动,完善研学共同体、名师工作室工作机制。鼓励教师通过在职学习、脱产进修、自学考试等多种途径提高学历水平,培养教师跨学科素养和执教能力,着力提升师资队伍专业化水平。统筹规划和实施教师

培训工作,建立教师培训学分制管理制度,重点加强骨干教师、紧缺学科教师队伍建设,重视发挥名师名校长在教师专业发展中的引领辐射作用。完善职教师资培养体系,创新职教师资培养模式,增加职教师资的有效供给。加大中等职业学校“双师型”教师培养力度,加强新入职教师的企业实践培训。改进中等职业学校教师招聘办法,支持学校招聘具有“双证”人员及能工巧匠。完善专业教师到行业企业实践制度和企业人员到中等职业学校兼任任教制度。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建立健全教师师德教育、宣传、考核、监督相结合的长效工作机制。全市中等职业学校师生比达到1:14,专业教师中“双师型”教师比例达到85%以上。

(六)加快教育信息化发展。全面发展智慧教育,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推动教育变革和创新。加强智慧校园环境建设,构建泛在学习环境。丰富优质教育资源,重点建设选修课网络课程。提升教师教育信息化应用能力,促进网络名师工作室、学科网络研修、网络学习空间建设和深入应用。根据学生学习基础、兴趣和爱好,探索基于技术的教与学创新,促进教学方式变革。实施精准教学,建设完善校本电子作业平台等优质资源共享平台,充分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技术,对课堂教学各个环节进行量化管理和科学检测,落实因材施教,提高教学效率。创新职教教学模式,建设校企合作开放平台。深化教育管理信息化建设,推进精准管理,加强安全保障。

(七)多形式扩大教育开放。学习借鉴国际、国内先进教育思想、办学理念、教学方法和管理经验,提高自身办学水平和教育教学水平。推进“千校结好”提升工程,充分发挥“千校结好”特色学校在对外交流合作中的示范引领作用。加强国际理解教育,以教师互访、学生交流和远程教学互动为重点,扩大友好活动覆盖面,丰富活动载体、形式与内容,培养师生跨文化交流意识和能力。实施教师海外提升计划,有计划、分批次组织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校长和骨干教师出国研修,拓展国际视野,提升专业素养。适应对外开放需要,在市内合理规划布局高中段国际化办学项目,以及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健全

监管制度,依法规范各类涉外办学行为,把握办学方向。变单向开放为双向开放,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和学校探索开展海外办学。

四、保障措施

(一)落实政府责任。各区、县(市)政府要将高中阶段教育高水平发展作为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任务,落实“政府负责、分级管理、以县为主”的高中阶段教育管理体制,强化“分级管理、地方为主、政府统筹、社会参与”的职业教育管理体制,加强统筹规划,制定实施方案,细化政策措施,确保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二)明确部门分工。各区、县(市)要建立分工协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教育部门要深入研究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加强组织协调、过程指导和督导检查。发改部门要把高中阶段教育高水平发展作为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内容,支持学校建设。财政部门要健全经费投入机制,支

持改善办学条件、提升办学水平。人力社保部门负责技工学校发展,推进“双证融通”“两考合一”等工作,积极配合教育部门完善和落实高中阶段学校教师队伍建设、工资待遇等方面的支持政策。

(三)加强督导评估。把高中阶段教育高水平发展作为考核区、县(市)政府教育工作实绩的重要内容,建立问责机制。坚持并完善教育行政部门工作业绩考核,对各地高中阶段教育改革发展情况进行评估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布。

(四)营造良好氛围。各区、县(市)要广泛宣传高中阶段教育高水平发展的重要意义,深入解读各项惠民政策措施,动员社会各界关心和支持高中阶段教育改革工作,引导学生和家长树立多样化的成才观,营造“人尽其才,人人成才”的育人氛围和“适合学生的教育才是好教育”的舆论氛围。

绍兴市国民营养计划(2018-2030年)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市国民营养计划(2018-2030年)的通知

绍政办发〔2018〕65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单位:

《绍兴市国民营养计划(2018-2030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0月10日

为加快推进健康绍兴建设,提高国民营养健康水平,根据《浙江省国民营养计划(2018-2030年)》(浙政办发〔2018〕53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主要目标

到2020年,全市营养相关工作体系逐步完善;食物营养健康产业快速发展,传统食养服务日益丰富;营养健康信息化水平逐步提升,重点人群营养不良状况明显改善,健康生活方式进一步普及,居民营养健康素养明显提高。到2030年,全市营养工作体系更加完善;食物营养健康产业持续健康发展,传统食养服务更加丰富;“互联网+营养健康”的智能化应用普遍推广,居民营养健康素养进一步提高,营养健康状况显著改善。

二、重点任务

(一)以重点人群为核心,推进营养健康标准体系建设。依据国家、省下发的营养监测管理、临床营养管理、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等规章制度,推进营养健康标准体系建设。配合国家、省制(修)订中国居民膳食营养素参考摄入量、膳

食调查方法、人群营养不良风险筛查、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和临床治疗膳食等相关营养标准。以老年人、儿童、孕产妇、慢性病患者及高危人群等为重点对象,制定重点人群营养改善指导要点。

绍兴市国民营养计划(2018-2030年)主要指标

序号	指标	2020年	2030年
1	5岁以下儿童贫血率	<10%	<8%
2	孕妇贫血率	<15%	<10%
3	老年人群贫血率	<10%	<9%
4	孕妇叶酸缺乏率	<5%	<4.5%
5	6个月内婴儿纯母乳喂养率	>55%	>60%
6	5岁以下儿童生长迟缓率	<5%	<3%
7	农村中小学生的生长迟缓率	<5%	基本消除城乡学生身高差别
8	学生肥胖率	上升趋势减缓	上升趋势得到有效控制
9	住院病人营养筛查率和营养不良住院病人的营养治疗比例	均>50%	均>70%
10	居民营养健康知识知晓率	在现有基础上提高10%	在2020年基础上提高10%
11	人均每日食盐摄入量	在2015年基础上下降10%	在2015年基础上下降20%

(二)以能力建设为推手,助力营养创新驱动发展。加强营养相关学科建设,配合浙江省推动营养创新平台和重点实验室建设,提升营养科研能力。协助建立全省人群营养队列和全民营养健康数据库。加强各类营养管理和健康服务人才的培训教育。推动有条件的学校、幼儿园、养老机构等配备或聘请营养师。

(三)以营养监测评估为依据,强化健康生活方式引导。定期开展营养健康状况、食物消费状况、运动与体质状况、食物营养成分及污染物

状况等监测,为科学制定营养性疾病防控策略、引导居民形成健康生活方式提供依据。开展人群营养健康状况评价、食物营养价值评价及食品风险—受益评估。开展人群尿碘、水碘、盐碘监测以及重点食物中的碘调查,制定差异化碘干预措施,实施精准补碘。试点开展老年人群营养状况监测、筛查与评价工作。

(四)以产业发展为依托,推进传统食养服务业发展。加快优质营养型农产品产业发展,“三品一标”(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

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在同类农产品中总体占比提高至80%以上。推进食品营养健康产业转型升级,构建以营养需求为导向的现代食物产业体系。着力发展保健食品、营养强化食品、双蛋白工程重点产品等新型营养健康食品,促进生产、消费、营养、健康协调发展。推广营养均衡配餐食谱和烹饪模式。发挥我市中医药特色优势,推动传统食养与现代营养学有效融合,加快传统食养服务业发展。开展针对不同人群的食养指导,提升居民食养素养。将现代食品加工工业与传统食养产品、配方相结合,推进传统食养产品的研发及产业升级换代。

(五)以信息化建设为引擎,推动营养健康互联互通。将营养与健康信息化纳入绍兴市全民健康信息化平台建设,加强营养健康信息互联互通与基础数据共享应用,推动环境、农业、食品、药品、医疗、教育、体育等信息数据资源协同共享。逐步实现营养健康信息对居民健康危险因素探索、科学预警、科学决策、社会服务、产业发展的支撑作用,实现政府精准管理和高效服务。推动“互联网+”技术在营养健康领域的应用,鼓励发展汇聚营养、运动和健康信息的营养健康电子化、信息化产品。

(六)以健康知识普及为抓手,倡导合理膳食。建立营养健康知识普及宣传的长效机制。开展适合不同人群特点的科普宣传活动,带动营养科普行动常态化,引导居民主动参与营养健康活动,形成科学的膳食习惯。建设以社区、医院、学校和幼儿园、大型养老机构为重要窗口的规范化营养教育基地。鼓励食品生产和经营企业将传播营养知识作为其社会责任,引导公众理性、科学选购食品。开展舆情监测,依法打击和处置各种形式的营养和食品安全谣言。积极发挥政务公开的舆论引导作用,及时为公众解疑释惑。

三、重大行动

(一)生命早期1000天营养健康行动。开展孕前和孕产期营养评价与膳食指导。推进县级以上妇幼健康服务机构对备孕和早孕期妇女进行营养指导,将营养评价、膳食指导和备孕期体重管理纳入孕前和孕期检查。开展备孕期妇女和孕产妇的营养筛查和干预,降低低出生体重

儿和巨大儿出生率。建立生命早期1000天营养咨询平台。

实施妇幼人群营养干预计划。继续推进农村妇女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畸形项目,积极引导围孕期妇女加强含叶酸、铁在内的多种微量营养素补充,降低孕妇贫血率,预防儿童营养缺乏。在合理膳食基础上,加强对妊娠期代谢性疾病的监测指导。

倡导科学喂养。完善母乳喂养保障制度,改善母乳喂养环境,创造条件设立母婴室,提高母乳喂养率。落实儿童保健工作规范,加强婴幼儿发育监测,针对性指导辅食添加。研究制定并实施婴幼儿营养性疾病和食源性疾病的防控策略。

加大对婴幼儿食品质量与安全的全过程监管。加强婴幼儿配方食品及辅助食品营养成分和重点污染物监测,提高婴幼儿食品质量与安全水平,持续提升婴幼儿配方食品和辅助食品质量。

(二)学生营养改善行动。开展学生营养健康教育和体育锻炼。进一步推进全市各类学校开展学生营养教育。依据中小学和高校健康教育指导纲要的要求,将营养健康知识纳入学校健康教育内容。开展形式多样的校内外学生营养教育活动,增强学生营养健康意识。加快中小学营养教育师资培养,开发配套教案。通过家校联动,加强对学生营养性贫血、生长发育迟缓和超重肥胖的干预。开展针对学生的“运动+营养”体重管理和生活方式干预。加强对校园及周边食物售卖的管理。

指导学生营养就餐。因地制宜制定和推广满足不同年龄段学生生长需要的营养食谱,引导学生科学营养就餐。制定实施集体用餐配送单位营养操作规范,保障学生营养就餐。结合我市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和农村爱心营养餐资助工程,加强对农村贫困中小学营养餐计划实施的第三方监督,提高供餐管理水平。

(三)老年人群营养改善行动。开展老年人群营养状况监测和评价,逐步覆盖至全市80%以上老年人群。依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居家养老人群提供膳食指导和咨询。出台老年人群营养膳食供餐规范,指导医院、社区食堂、养老

机构营养配餐。对低体重高龄老人进行专项营养干预,逐步提高老年人群的整体健康水平。

建立老年人群营养健康管理及照顾制度。逐步将老年人群营养健康状况纳入居民健康档案,实现无缝对接与有效管理。依托现有工作基础,在家庭保健服务中纳入营养工作内容。推进多部门协作机制,实现营养工作与医养结合服务的有效衔接。

(四)临床营养行动。到2030年,全市三级以上综合医院全部设立临床营养科室,鼓励具备条件的二级医院设立临床营养科室,其他医院设立营养诊室,营养食堂全部达到B级资质以上。试点多学科诊疗模式,组建营养支持团队。建立以“营养筛查—评价—诊断—治疗”为基础的规范化临床营养治疗途径,依据营养阶梯治疗原则对营养不良的住院患者进行营养治疗,并定期开展效果评价。配合国家、省建立统一的临床治疗膳食营养标准,逐步完善治疗膳食的配方。加强医护人员相关知识培训,推动治疗膳食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的规范化应用。

(五)慢性病患者营养行动。推动相关慢性病患者营养防治,结合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对慢性病患者随访时开展营养评价,实施分类指导和治疗,把指导治疗相关信息记录在居民健康档案或相关慢性病专项档案中。建立从医院、社区到家庭的营养相关慢性病患者长期营养管理模式,开展营养分级治疗。积极鼓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全科医生、社区护士、妇幼保健医师、中医师等参加营养专业培训,每年营养相关培训不少于2个学时,结合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内容,为慢性病人开展营养咨询和服务。

(六)“三减三健”专项行动。积极推广健康生活方式,大力开展减盐、减油、减糖及健康口腔、健康体重、健康骨骼的“三减三健”专项行动,推动形成健康饮食习惯,各区、县(市)每年

至少开展1项以上“三减三健”专项行动,每年3月前将专项行动方案上报市卫生计生委,12月底前完成专项行动总结,市卫生计生委将对各区、县(市)专项行动开展专项督导。

(七)运动营养行动。将营养指导、健康管理和慢性病防治纳入全民健身,研究营养相关慢性病运动干预途径,建立运动干预体系,发挥运动干预在营养相关慢性病预防和康复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培养运动健身习惯,加强个人体重管理,对成人超重、肥胖者进行饮食和运动干预。提高运动人群营养支持能力和效果。构建以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营养运动健康管理模式。推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体质测定与健康指导工作。建立3-69周岁运动人群智慧营养推广宣传平台,制定运动营养标准,对运动健身人群进行个性化精准营养指导,降低运动员损伤风险。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区、县(市)要结合本地实际,切实加强领导,强化组织保障,细化工作措施。将国民营养计划实施情况纳入健康绍兴年度考核体系,同推进同考核。

(二)保障经费投入。建立多元化资金筹措机制,落实对国民营养计划实施工作的经费投入责任,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投入,加强对财政资金使用的考核,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广泛宣传动员。加强舆论引导,组织专业机构、行业协会、学会以及新闻媒体等开展多渠道、多形式的主题宣传活动,增强全社会对国民营养计划的普遍认知,争取各方支持,促进全民参与。

附件:

绍兴市国民营养计划(2018-2030年)2018年度重点工作清单

附件

绍兴市国民营养计划(2018-2030年)2018年度重点工作清单

序号	重点工作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	各区、县(市)抽取5个乡镇(街道),开展重点人群(孕妇、小学生)碘营养水平监测,越城区开展病情监测工作。	市卫生计生委	市教育局
2	推动有条件的学校、幼儿园配备或聘请营养师;推动有条件的养老机构提供营养配餐。	市教育局 市民政局	市卫生计生委
3	开展“三减三健”专项活动,各区、县(市)每年至少开展1项以上“三减三健”专项行动。	市卫生计生委	市教育局
4	开展居民营养教育进校园活动,各区、县(市)每年进校园2所以上。	市卫生计生委	市教育局
5	选择1所学校开展以学校为重要窗口的营养教育科普基地建设。	市卫生计生委	市教育局
6	各区、县(市)推进城乡妇女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畸形项目。	市卫生计生委	市财政局
7	改善母乳喂养环境,在客运中心、AAA以上景区等公共场所创造条件设立母婴室,提高母乳喂养率。	市卫生计生委	市交通运输局 市旅委
8	将营养健康知识纳入学校健康教育内容,开展形式多样的校内外学生营养教育活动,一个学年至少开展1次。	市教育局	市卫生计生委
9	加快优质营养型农产品产业发展,“三品一标”在同类农产品中总体占比提高至55%以上。	市农业局	

绍兴市天然气“压非保民”应急预案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绍兴市天然气“压非保民”应急预案的通知

绍政办发〔2018〕66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单位:

《绍兴市天然气“压非保民”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0月10日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做好我市天然气应急调峰工作,按照“保民生、保公用、保重点”要求,合理有序安排下游用户安全平稳供气,最大限度降低天然气供应短缺对人民生活和经济发展的影响,保障公共秩序及社会和谐稳定,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浙江省天然气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及省、市签订的《民生用气保障责任书》等。

1.3 工作原则。

按照先安全后生产、先民用后工业、先重点后一般、局部利益服从整体利益的原则,形成统一指挥、规范有序、科学高效的天然气有序用气体系,努力把因缺气造成的损失减少到最低程度,最大程度降低紧急状态下天然气供应短缺对人民生活和经济发展的影响。

1.3.1 原则上按以下顺序保障用气:

(1)居民炊事、生活、热水等用气;

(2)医院、学校、福利院、养老院、政府机关等公共服务设施用户用气;

(3)商业性公建用户用气;

(4)不可中断的工业用户用气;

(5)燃煤锅(窑)炉淘汰改造企业、集中供热企业用气;

(6)一般工业用户生产用气;

(7)高污染、高耗能企业用户。

1.3.2 贯彻国家产业政策和节能环保政策,原则上重点限制以下用气:

(1)天然气利用政策中明确限制类项目;

(2)违规建成或在建项目;

(3)产业结构调整目录中淘汰类、限制类企业;

(4)单位产品能耗高于国家或地方强制性能耗限额标准的企业;

(5)其他高能耗、高排放企业。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市公用事业集团供气范围,因上游限气或突发事件等原因引起的供气量不足造成天然气供需失衡,供气量、供气压力无法满足下游天然气市场下游用户基本需求,采取“压非保民”的应急工作。其他区、县(市)和滨海新城参照执行。

2 应急组织体系与职责

2.1 应急组织体系。

成立绍兴市天然气“压非保民”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天然气紧缺事件下“压非保民”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协调、支持有关地方政府开展应对工作。市应急指挥部由分管副市长任指挥长,分管副秘书长、市发改委主任任副指挥长,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建设局、市安监局、市国资委、绍兴电力局、市公用事业集团及各区、县(市)政府、滨海新城管委会为成员单位。市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各

区、县(市)及滨海新城相应成立天然气“压非保民”应急指挥部。

2.2 市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工作职责。

2.2.1 市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负责审定天然气紧缺状态下天然气“压非保民”方案；决定启动或终止应急响应；研究天然气有序用气工作中的重大决策和部署；协调天然气供应平衡工作；协调有序用气方案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

2.2.2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指导、监督、落实天然气有序用气方案；掌握天然气供应及需求方面的有关情况，及时向市应急指挥部汇报；执行市应急指挥部下达的指令，协调解决应急处置过程中的具体问题；引导新闻媒体做好舆论宣传报道，确保社会秩序良好和经济平稳运行。

2.3 成员单位职责。

(1)市发改委：负责做好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做好与省发改委(省能源局)等省级单位的对接沟通，牵头协调解决天然气有序用气有关问题，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压非保民”方案，审定调峰用户清单，督促落实调峰用户，报市政府同意后分级启动调峰措施。

(2)市经信委：协助提出“压非保民”具体方案，指导各地落实调峰用户，做好“压非保民”方案启动时工业燃气用户生产用能有关协调工作。

(3)市公安局：负责协调指导全市燃气企业内部安全保卫工作，打击各类破坏燃气安全供应的违法犯罪活动，打击各类扰乱天然气有序用气工作的谣言及有关违法行为，做好应急气源运输车辆道路通行保障和协调工作。

(4)市财政局：负责天然气应急供应有关工作经费保障。

(5)市建设局：协助落实全市燃气企业“压非保民”方案，落实燃气行业监管职责。

(6)市安监局：负责指导、协调、监督有关单位“压非保民”方案启动时的安全生产工作。

(7)市国资委：负责督促指导市公用事业集团做好“压非保民”相关工作。

(8)绍兴电力局：负责“压非保民”方案启动时的电力供应保障等工作，对市公用事业集团

提供的可中断用气企业用户，原则上优先实施有序用电。

(9)市公用事业集团：负责制定有序用气方案，具体实施“压非保民”工作，积极向上争取和组织气源，最大限度保证供应。

(10)各区、县(市)政府，滨海新城管委会：负责组织编制本区域天然气“压非保民”方案，并报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负责组织本区域燃气公司在天然气紧缺状态时启动应急预案；及时汇报“压非保民”工作有关情况，协调处理好“压非保民”方案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问题；与供气企业保持信息畅通，同时引导新闻媒体做好舆论宣传报道，确保社会秩序良好和经济平稳运行。

市级其他有关部门结合各自职责做好应急预案启动时的相关工作。

3 监测与预警

3.1 信息监测。

市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接收、处置和统计分析市级天然气“压非保民”信息。各区、县(市)政府及滨海新城管委会或其指定的机构负责统计上报本区域内天然气供需情况。各燃气企业负责对本企业供气区域天然气供需情况进行监控和信息分析，及时上报可能引发供气紧张的情况。

3.2 预警发布。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收到可能或已经发生供气短缺情况报告时(供气缺口达到3%以上、10%以下)，应立即组织调查核实，及时向市应急指挥部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同时通报各成员单位。市应急指挥部负责向市级发布预警公告。各区、县(市)政府及滨海新城管委会或其指定的机构按照本级预案向本区域发布预警公告。

3.3 预警行动。

预警公告发布后，市应急指挥部应采取以下措施：

(1)分析研判。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及时对预警信息进行分析研判，预估可能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

(2)防范处理。督促地方燃气企业做好预警期间LNG(液化天然气)的储备调运、科学调配

管道天然气、积极开展节约用气宣传、提倡错峰用气、鼓励有条件的临时改用其他能源等工作,控制事态发展。

(3)应急准备。相关保供应急队伍和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做好参加保供应急处置工作准备,并调集保供应急物资和设备,做好保障准备工作。

(4)舆论引导。加强相关舆情监测,及时准确发布事态最新情况,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各区、县(市)政府及滨海新城管委会或其指定的机构按照本级预案组织实施预警行动。

3.4 预警解除。

根据事态发展,当供气缺口得到缓解(稳定在3%以下),按照“谁发布、谁解除”原则,由发布单位宣布解除预警,适时终止相关措施。

4 事件分级

根据天然气的实际需求及上游下达的供气量计划,将天然气供需失衡事件级别分为 I 级(重大)、II 级(较大)、III 级(一般)等三级。

4.1 I 级(重大)供需失衡事件。

天然气供需失衡严重,发生或可能发生供气缺口占当期最大需求量 30%以上,为用气量异常紧张状态,对经济社会正常运行产生较大影响。

4.2 II 级(较大)供需失衡事件。

天然气供需失衡较为严重,发生或可能发生供气缺口占当期最大需求量的 20%以上、30%以下,为用气量非常紧张状态,对经济社会正常运行产生一定影响。

4.3 III 级(一般)供需失衡事件。

天然气供需失衡一般紧张,发生或可能发生供气缺口占当期最大需求量的 10%以上、20%以下,为用气量比较紧张状态。

5 应急响应

5.1 信息报告。

发生天然气供需失衡事件的区、县(市)政府或滨海新城管委会,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向市政府、市应急指挥部报送事件信息,信息应当包括以下内容:时间、地点、信息来源、资源供需现状、影响范围、发展趋势和已经采取的措施等。应急处置过程中,根据事态发展和处理情况,及时续报有关情况。

5.2 分级响应。

市应急指挥部和区、县(市)政府或滨海新城管委会针对天然气供需失衡的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根据事件分级和属地原则,及时实施相应的分级响应和应急处置。

5.2.1 I 级应急响应

立即采取下列应急处置措施:

(1)满足居民生活和公服设施的用气需求,尽量满足各类公建用户和天然气汽车的用气需求;

(2)根据天然气供应缺口量,相应减少或停止一般工业用户、“煤改气”用户、集中供热、不可中断工业用户等的用气供应。

5.2.2 II 级应急响应

立即采取下列应急处置措施:

(1)满足居民生活、公服和公建用户、天然气汽车、不可中断工业用户,尽量满足集中供热、天然气分布式的用气需求,适当减少“煤改气”用户用气供给;

(2)根据天然气供应缺口量,停止不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节能环保政策企业及高耗能、高污染企业的用气供应,相应减少或停止一般工业用户的用气供应。

5.2.3 III 级应急响应

立即采取下列应急处置措施:

(1)满足居民生活、公服和公建用户、天然气汽车、不可中断工业用户、集中供热、天然气分布式的用气需求,尽量保障“煤改气”用户的用气需求;

(2)根据天然气供应缺口量,相应减少或停止不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节能环保政策企业及高耗能、高污染企业的用气供应。

5.3 信息发布。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信息对外发布工作。信息应准确客观、及时全面,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维护社会稳定和人心安定。

5.4 应急结束。

应急响应达到预期目的(供气缺口达到10%以下)后,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出结束应急状态的建议,报市应急指挥部指挥长批准后实施。

6 应急保障

6.1 通信保障。

天然气供应紧张时期（缺口达到3%以上），各级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燃气经营企业相关人员要确保24小时通讯畅通，各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建立人员通信名单，保证沟通及时。

6.2 物资保障。

燃气经营企业要进一步加强专业处置装备和物资保障工作，明确其类型、数量、性能、储备点和调度规则等。

6.3 经费保障。

按照有关应急处置经费保障的规定执行。

6.4 技术储备与保障。

燃气经营企业要加强调峰储备，做好综合调度，强化应急队伍建设，配备专业技术设备，确保应急处置工作安全顺利实施。

7 监督管理

7.1 预案管理。

本预案实施后，由市发改委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宣传、培训、演练，加强业务指导，并根据实施情况适时进行评估和修订。各区、县（市）政府及滨海新城管委会应根据本预案，结合实际制

订本地天然气“压非保民”应急预案。

7.2 责任追究。

“压非保民”应急工作期间，有下列行为的，视情节和危害程度，追究有关领导责任：

（1）在天然气供应应急事件发生前后，未按预案要求及时提供信息，玩忽职守，隐瞒、缓报、谎报或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信息，不听从指挥，延误处置时机而造成严重后果的；

（2）预警事件发生后玩忽职守，未按预案规定及时采取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3）因信息沟通不及时和组织协调不力等原因，导致天然气应急事件报道产生重大负面影响或严重后果的；

（4）其他渎职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8 附则

8.1 名词解释。

本预案所称“压非保民”，是指压减非民生用气，保障民生用气。

本预案中有关数量的表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8.2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ZJDC01-2018-0012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促进小微企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

绍政办发〔2018〕67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滚动实施“小微企业三年成长计划”，不断优化发展环境，激发民间活力和创造力，着力破解小微企业发展面临的突出困难和

问题，促进小微企业创新发展，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小微企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18〕59号）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加快推进小微企业融资创新

(一)加快省小微企业三年成长计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省工商局、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监局《关于在绍兴市开展“银商合作助推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试点工作的通知》扩面工作,推动“银商合作”机制落实到位。综合施策,降低小微企业贷款成本,大中型银行要加强与上级行的对接,确保上级行政策落实到位,发挥好“头雁”效应,带动辖内各银行业金融机构降低小微企业实际贷款利率。各法人机构要提高政治站位,采取综合性措施完善成本管理长效机制,根据前期制定的小微企业贷款利率控制目标和工作方案,做好目标落实工作,主动让利,降低小微企业融资价格,确保法人银行总体和单家法人银行均完成“2018年三季度当季新发放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利率低于当年一季度,四季度发放贷款利率不高于三季度水平”的目标,缓解小微企业融资贵问题。(责任单位:绍兴银监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人行绍兴市中心支行,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其他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下同)

(二)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加大小微企业信贷投放,力争2018年末全市小微企业贷款增速高于全部企业贷款平均增速,小微企业贷款增量高于上年,小微企业贷款户数平稳增长,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在各项贷款中的比重不下降。增加小微企业在绍兴市银行业金融机构综合评价中的评分比重,着力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贷款投放力度。加大货币政策支持力度,全市增加50亿元再贷款、再贴现、小微企业金融债券等,积极支持小微企业发展。支持金融机构积极开展应收账款融资业务,推动供应链核心企业与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实现系统对接。推广“银税通”平台,力争2018年全市全覆盖,深入挖掘小微客户,有针对性地开展营销工作,为小微企业发放一定额度的“银税通”信用贷款,逐步提升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比重。(责任单位:人行绍兴市中心支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税务局、绍兴银监分局)

(三)引导小微企业积极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企业在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成长板挂牌奖励20万元,完成股份制改造奖励30万元,“新三板”挂牌奖励30万元。发挥上市公司的产业引

领作用,上市公司每增加1家市内配套企业(年开票销售收入超500万元),奖励上市公司20万元。(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四)加强专利权质押融资的推广运用,支持科技型小微企业运用专利权获得融资入股,对通过专利权质押方式获得银行贷款支持的企业,按不高于银行同期基准贷款利率的50%给予贴息扶持,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30万元。推动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实施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贯标,提高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运用和保护能力,对通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的企业,给予10万元奖励。支持小微企业开展专利维权活动,对因维权需要申请专利权评价报告、维权过程中产生的公证费用和在海内外维权胜诉的小微企业给予一定奖励。(责任部门: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五)加快推进市转型升级产业基金投资运作和项目落地,引导金融资本和社会资本投入实体经济,重点支持新兴产业培育和传统产业改造提升,推动创新和产业转型升级。引进专业基金管理公司和基金管理人,加强基金专业化管理和市场化运作。加快组建中芯国际等子基金,做好基金在谈项目对接跟进工作,督促项目投资建设进度。力争通过2-3年努力,各级政府设立的产业基金规模达到100亿元(其中市级20亿元)以上,通过与金融资本的结合,撬动社会资本投入1000亿元左右。各级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要向小微企业投资项目建设适当倾斜。(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科技局、市商务局)

二、全面落实和创新财税支持政策

(六)对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且符合税法规定条件的小微企业,经税务机关批准可以延期缴纳税款,最长延期不超过3个月。对小微企业发生的符合规定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12%以内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年度利润总额12%部分,准予结转以后3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小微企业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且符合税法规定条件的,可依法给予减免。(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七)支持外贸小微企业用足用好各级财政专项资金对国际性展会的补助政策;全面落实《绍兴市鼓励支持开放型经济发展30条政策意见》,对外贸小微企业参加市定境内外重点展会给予展位费资助;支持外贸小微企业投保信用保险,对外贸小微企业出口实行政府联保。(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八)加大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个转企)和小微企业转型升级为规模以上企业(小升规)的支持力度。“个转企”过程中,办理土地、房屋权属划转时,投资主体、经营场所、经营范围不变,且符合国家税收政策规定的,免征契税、免收交易手续费。“小升规”企业按照有关文件规定,继续享受财政支持、税费优惠、社保费率下浮、亩均评价过渡期等扶持政策。(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国土局、市税务局)

(九)扩大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小型微利企业范围,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50万元提高到100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0万元(含10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符合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条件的创新型小微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本年度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内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国家出台新的涉企税收优惠政策,按新的优惠政策执行。(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经信委、市科技局)

(十)深入实施“微成长、小升高、高壮大”梯次培育机制,持续推进小微企业成长,加快培育一批科技型小微企业进入“小升规”“小升高”(科技型中小企业升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企业行列。对首次纳入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的高成长科技型小微企业,补助5万元。建立科技型小微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开展定制化联系帮扶工作,落实所有小微企业享受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提高到75%的政策。出台《绍兴市企

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项目鉴定办法》,规范小微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工作。(责任部门: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三、大力支持新兴产业发展

(十一)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科研人员携带科研项目、成果或技术离岗创办小微企业的,经所在单位和主管部门同意,与单位签订离岗协议,明确离岗期间双方权利义务关系、社会保险、科研成果归属、收益分配等事项后,可在6年内保留人事关系,报组织人事部门备案。支持小微企业申报技能大师工作室,对被认定为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的,给予2万元开办经费支持;工作室成效显著经考核确定为优秀的,给予领办人及团队2万元奖励。鼓励和引导在绍高校瞄准绍兴产业转型和大城市建设的需求特性,精准调整办学思路、优化课程设置、拓展内涵建设。积极推动在绍高校学科群、专业群与本地企业产业群对接,加强跨学校、跨学科、跨专业攻关,着力解决学科专业与经济社会发展对接不够紧密的问题,构建布局合理、结构优化、资源共享、相互支撑的学科专业点和学科专业群,逐步形成满足绍兴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学科专业体系。鼓励和支持在绍高校与绍兴域内企业开展联合技术攻关,共建研发中心、重点实验室等,为助推和服务绍兴优势主导产业发展、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和新兴产业培育等提供智力支持和人才支撑。鼓励高校创新实践课程,延伸实训项目,引进企业实训资源。建立实训基地信息服务平台,通过社会服务,实施对外开放,辐射高校及周边中小企业,实现区域共享。(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经信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十二)加快小微企业培育平台建设。落实《绍兴市发展众创空间三年行动计划》,加快建设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等专业培育小微企业的创新平台。对当年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每家奖励100万元、50万元,取消奖励政策中“亏损不补”的限制条款,鼓励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加大建设运营投入,优化创新发展环境。完善双创载体投融资功能,允许各类政府投资引导基金采取参股方式,引导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

和民间投资机构等共同组建企业孵化投资基金,通过“孵化+创投”服务模式,对在孵小微企业进行天使投资,解决小微企业成长的资金问题。2018—2020年新增小微企业园区50家,新建(改扩建)标准厂房500万平方米,推动1万家企业入园集聚转型发展。(责任部门:市科技局、市经信委、市财政局)

四、全面优化创新发展环境

(十三)进一步为市场主体提供便利化服务,降低市场准入门槛,在所有市场主体类型中推广场所登记申报承诺制,激发市场活力。加快推进企业开办工商登记全程电子化,并实现常态化。积极复制推广上海自贸区“证照分离”改革试点经验,在4个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实施“证照分离”改革工作。开发应用市场准入“证照联办”系统,实行商事登记由行政服务综合窗口“一窗受理”,涉企证照由市场监管部门通办。推广银行网点办理营业执照工作模式,将银行网点纳入政务服务体系。(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级有关部门)

(十四)坚持反向倒逼与正向引领相结合,建立完善长效机制,破除“劣币驱逐良币”的恶性循环,倒逼转型升级。大力推进无证无照、无安全保障、无合法场所、无环保措施的“四无”企业(作坊)以及“低散乱”治理等专项整治,每年整治不少于1000家。大力发展小微企业园,通过新建(改建)标准厂房,严把入园关,改善小微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和环境;通过强化园区管理方的安全管理,弥补小微企业安全管理薄弱环节,探索小微企业安全管理模式。(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环保局、市建设局、市安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十五)深入实施“600名领军型企业家、1400名成长型企业家、8000名企业经营管理人才”的“百千万”企业家素质提升培训工程,全面增强企业家发现机会、整合资源、持续创新、创造价值、回馈社会的能力。(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经信委)

五、进一步强化组织保障

(十六)各地要加强对小微企业创新发展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支持小微企业创新发展的协调服务机制。各地小微企业三年成长计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切实发挥统筹协调作用,持续深入开展小微企业成长之星、服务小微企业优秀单位、小微企业集聚发展优秀平台认定和小微企业成长服务活动等,努力当好“店小二”,为小微企业创新发展献计献策。(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级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十七)扎实推进小微企业创新发展工作,建立目标责任考核体系,把相关目标任务分解到各地各有关部门,纳入年度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市小微企业三年成长计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督促检查,完善阶段性工作成效排序通报制度,定期通报工作推进和完成情况。对执行政策不力、落实政策不到位、年度计划未完成的地方和单位进行通报。(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级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十八)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营造重商、亲商、安商、富商的良好氛围。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媒体舆论宣传作用,在市内外主流新闻媒体开辟专栏,大力宣传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典型,着力破除制约小微企业创新发展的思维桎梏,最大限度凝聚促进小微企业创新发展的共识和合力。(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级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本意见精神,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和配套政策,明确具体目标、实施步骤和保障措施,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贯彻落实情况及时向市政府报告。市政府将对贯彻落实情况开展督促检查。

本意见政策扶持对象仅限小微企业,所涉及的政策扶持资金按财政体制由各区、县(市)兑现。以往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0月10日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绍兴市级公共资源进场交易目录的通知

绍政办发〔2018〕68号

市政府各部门、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发展改革委令 第16号)、《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发改法规规〔2018〕843号)精神,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降低招标成本,经市政府同意,现对修订后的《绍兴市级公共资源进场交易目录》(以下简称“目录”)予以公布。

市级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凡列入目录并达到进场交易(限额)标准的,均应按目录要求进

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交易。对未按要求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交易的项目,财政部门不予资金拨付与结算,相关单位将追究项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本目录自2018年11月1日起施行。2016年公布的《绍兴市级公共资源进场交易目录》(绍政办发〔2016〕14号)停止执行。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0月9日

绍兴市级公共资源进场交易目录

编号	项目名称	进场交易(限额)标准	备注
A	工程建设交易		说明1
A01	工程建设施工		
具体项目	房屋建筑工程	400万元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400万元	
	交通工程	400万元	
	水利工程	400万元	
	电力工程	400万元	
	其他工程	400万元	
A02	工程建设相关的重要设备、材料	200万元	
A03	工程建设相关的服务		
具体项目	勘察	100万元	
	设计	100万元	
	监理	100万元	
	招标代理及造价咨询服务	20万元	
	其他服务	100万元	
B	政府采购		
具体项目	政府集中采购	政府采购目录及标准中规定的标准	
	部门集中采购	政府采购目录及标准中规定的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分散采购	政府采购目录及标准中规定的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文件选登

编号	项目名称	进场交易(限额)标准	备注
C	国有企业采购		说明 2
具体项目	货物类(与工程建设项目无关的)	100 万元	
	服务类(与工程建设项目无关的)	100 万元	
D	产权交易		
具体项目	国有股权	所有	
	机关、事业单位各类房产租赁权、经营权	所有	
	机关事业单位其它依法有权处置的资产(包括各类物权、债权、知识产权的转让)	30 万元	
	行政执法部门罚没物品	依法应予销毁的物品除外	
	国有企业的物权、债权、知识产权	50 万元	
	国有企业各类资产租赁权、经营权	50 万元	
	法院执行资产	按法院系统规定	
	农村集体产权	按相关规定	
	与产权交易相关的服务(拍卖代理等)	按相关规定	
E	土地交易		
具体项目	商业、旅游、娱乐、商品住宅等经营性用地出让	所有	
	工业用地出让	所有	
	协议供地经公示后同一地块有多个意向用地者的土地出让	所有	
	法律、法规及规定等明确应该招标、拍卖、挂牌出让的土地实施出让	所有	
F	自然资源(国有)类交易		
具体项目	水面、海域、海塘、滩涂养殖使用权承包	按相关规定	
	山体覆绿工程承包		
	探矿权有偿出让		
	采矿权、采沙权等自然资源开采权有偿出让		
G	特许经营(专营)类交易		
具体项目	公共空间户外广告经营承包	按相关规定	
	公共设施及大型活动的冠名权转让		
	城市供水、供气、集中供热等政府特许经营(专营)项目有偿转让		

说明:

1.A 类项目是指按照法律法规及省、市有关规定应当招标的项目。进场交易(限额)标准是指单项合同估算价。

2.C 类项目是指国有控股企业全部或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相关货物、服务,或者采购具有社会公共服务功能的项目,国有控股企业其他货物和服务,由企业自行采购。进场交易(限额)标准是指单项合同估算(预算)价。

3.本进场交易目录以外的项目,省、市另有规定要求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绍兴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绍兴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绍政办发〔2018〕69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单位:

《绍兴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0月13日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应对食品安全事故运行机制,有效预防、积极应对和及时控制食品安全事故,高效组织应急处置和舆论引导,最大限度减少食品安全事故危害,保障公众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社会经济秩序。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浙江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浙江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实施办法》《浙江省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绍兴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编制。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食物(食品)链

各环节中发生的食物污染事故、食物中毒以及其他食源性疾病,造成社会公众大量病亡或者可能对人体健康构成潜在重大危害,并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食品安全事故。

1.4 工作原则。

按照以人为本、减少危害,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科学评估、依法处置,居安思危、预防为主的基本原则,及时、有效开展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把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作为首要任务。凡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的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后,优先开展抢救人员的紧急行动;加强对抢险人员的安全防护,最大程度避免和减少食品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

2 事故分级

按照事故严重程度,根据有关国家规定,食品安全事故分为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重大食品安全事故、较大食品安全事故和一般食品安全事故4个级别。

2.1 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为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1)受污染食品流入包括我省在内的2个以上省份或国(境)外(含港澳台地区),造成特别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或经评估认为事故危害特别严重的;

(2)国务院认定为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

2.2 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为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1)受污染食品流入我省2个以上设区市,造成或经评估认为可能对社会公众造成严重健康损害的食物中毒或食源性疾病的;

(2)发现在我国首次出现的新污染物引起的食源性疾病,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并有扩散趋势的;

(3)1起食物中毒事件中中毒人数在100人以上,并出现死亡病例的;或死亡人数在10人以上的;

(4)事故危害严重,超出本市政府应急处置能力,报省政府同意的;

(5)省级以上政府认定为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

2.3 较大食品安全事故。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为较大食品安全事故:

(1)受污染食品流入本市2个以上区、县(市),已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

(2)1起食物中毒事件中中毒人数在100人以上,或出现死亡病例的;

(3)超出事发地区、县(市)政府处置能力,区、县(市)政府上报市政府同意的;

(4)市级以上政府认定为较大食品安全事故的。

2.4 一般食品安全事故。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为一般食品安全事故:

(1)存在损害健康的污染食品,已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

(2)1起食物中毒事件中,中毒人数不足100人,且未出现死亡病例的;

(3)县级以上政府认定为一般食品安全事故的。

3 组织指挥体系

3.1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

市食品安全委员会(以下简称“市食安委”)是全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领导机构,当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食品安全事故时,市食安委转为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食品安全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组织、协调、指导全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负责事故应急救援重大事项的决策;审核重大信息的发布;审议批准市食品安全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交的应急处理工作报告、应急响应调整和终止等重要事项;向市委、市政府及省级有关部门报告应急救援情况。

市食品安全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由市政府分管领导或市政府指定的相关部门负责人担任,成员单位为市食安委各成员单位。

各成员单位根据《绍兴市食品安全委员会

成员单位工作职责》履行相关应急职能,在市食安委统一部署下,做好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3.2 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及其职责。

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食安办”)负责食品安全应急管理日常工作。当发生特别重大、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时,市食安办转为市食品安全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市食品安全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副主任分别由市食安办主任、副主任担任。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市食品安全应急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组织实施应急处置工作;提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响应启动、响应级别调整、应急响应终止等申请;指导、检查、督促事发地政府和相关部门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及时有效控制事故,防止事态蔓延扩大;研究、协调、解决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理工作中的具体问题;向市委、市政府和市食品安全应急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报告、通报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并传达贯彻市委、市政府和市食品安全应急指挥部下达的应急处置指令;组织信息发布,必要时配合市委宣传部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或通气会,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组织、协调各工作组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做好公文处理和会议组织协调等工作。

工作人员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相关成员单位抽调。必要时,市食安办与市应急办共同承担市食品安全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能。

3.3 技术支撑机构。

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技术支撑机构由医疗、疾病预防控制以及有关部门的食品安全相关检验检测机构组成,在市及区、县(市)食品安全监管部门组织领导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3.4 工作组设置及其职责。

根据食品安全事故处置需要,市食品安全应急指挥部可下设事故调查组、危害控制组、医疗救治组、社会稳定组、新闻宣传组、专家咨询组等若干工作组。各工作组在市食品安全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下,分别开展相关工作,按要求向市食品安全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工作开展情况。

3.4.1 事故调查组。按照职责分工,由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技术支撑单位配合,会同公

安等相关单位及行业主管部门调查事故发生原因,评估事故影响,研判发展趋势,组织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和原因分析,对问题产品进行检验检测,作出事故调查结论,提出相关防范意见和建议。涉嫌犯罪的,由公安部门立案侦办,查清事实,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监管部门及其他机关工作人员的失职、渎职等行为由监察机关进行调查。

3.4.2 危害控制组。由事故发生环节的市级监管部门牵头,组织开展事故现场卫生处理,监督、指导事发地相关监管部门对问题产品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危害蔓延扩大。

3.4.3 医疗救治组。由市卫生计生委牵头,提出救治方案,迅速组织开展应急医疗救治工作,组织、指导事发地卫生计生部门救治因食品安全事故导致健康受到危害的人员。

3.4.4 社会稳定组。由市公安局牵头,加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食品安全事故中编造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乘机作乱等违法犯罪行为,做好因食品安全事故造成的矛盾化解和社会稳定工作。

3.4.5 新闻宣传组。由市委宣传部牵头,会同市食品安全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市网信办等单位,负责事发地现场报道和媒体采访管理工作,做好食品安全事故舆情引导和处置工作,并配合做好信息发布工作。

3.4.6 专家咨询组。成立由有关方面专家组成的专家咨询组,对事故进行分析评估,为应急响应的调整和解除以及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决策建议,必要时参与指导应急处置和舆情引导工作。

3.5 区、县(市)应急指挥机构。

事发地县级政府参照市级应急指挥机构运作模式,成立相应的应急指挥机构,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事故应对处置工作。跨区、县(市)的食品安全事故应对处置工作,由有关区、县(市)政府共同负责,或由市政府负责,也可由市政府指定有关区、县(市)政府牵头负责。对需要省、市层面协调处置的跨设区市的食品安全事故,由市政府向省政府提出请求,或由市级应急指挥机构向省级应急指挥机构提出请求。

区、县(市)有关部门及技术支撑机构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共同做好食品安全事故应对工作。

4 监测预警

4.1 监测。

加强对高风险食品种植、养殖、生产、加工、包装、贮藏、经营、消费等环节的日常监管,建立健全全市统一的食品安全监测和通报体系;做好食品安全信息管理和综合利用,构建部门间信息沟通平台,实现信息互联互通和资源共享;监测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和食品中有害因素,综合分析食品安全状况。对具有较高程度安全风险的食品,各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要发布或联合发布相关信息,切实做到食品安全问题早发现、早预防、早整治、早解决。

有关监管部门发现食品安全隐患或问题时,应及时通报卫生计生部门和有关方面,依法及时采取有效控制措施。

4.2 预警。

4.2.1 预警信息发布。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根据食品安全事故发生的规律、特点和检验、监测情况,分析对社会公众健康的危害程度、可能发展的趋势,及时向有关部门和社会公众发布预警信息。

在接到食品安全隐患或问题预警信息后,卫生计生部门和有关方面要依法及时采取有效控制措施。

4.2.2 预警解除。发布预警信息的部门应当根据事态发展和采取措施的效果等情况,适时发布相关信息。当研判可能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因素已经消除或者得到有效控制,应适时发布解除预警的信息。

5 信息报告与通报

5.1 报告主体和时限。

市食安办建立食品安全事故信息报告系统,完善事故信息报告相关制度,明确报告的主体、程序及内容,强化首报责任意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食品安全事故瞒报、缓报、谎报,不得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

5.1.1 食品生产经营者发现其生产经营的食品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公众健康损害的情况和信息,应当在1小时内向所在地县级食品安全

监管部门报告。

5.1.2 发生可能与食品有关的急性群体性健康损害的单位,应当在1小时内向所在地县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报告。

5.1.3 医疗卫生机构发现接收治疗的病人属于食源性疾病病人或者疑似病人,应当按照规定立即向所在地县级卫生计生部门报告。县级卫生计生部门认为与食品安全有关的,应当及时通报同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

5.1.4 食品安全相关技术机构、有关社会团体和个人发现食品安全事故相关情况,应当及时向所在地县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报告或举报。

5.1.5 卫生计生部门在调查处理传染病或者其他突发卫生事件中发现与食品安全相关的信息,应当及时通报同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

5.1.6 有关部门获知食品安全事故或接到食品安全事故报告或举报,应当立即通报同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经初步核实后要继续收集相关信息,并及时通报进一步情况。

5.1.7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信息报告实行逐级上报,发生特别重大、重大或敏感的食品安全事故等特殊情况下可越级报告。

5.1.8 当发生较大以上食品安全事故,或在全国性或区域性重要活动期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时,事发地县级政府及市级有关部门必须尽快掌握情况,在事发1小时内、力争30分钟内,向市委市政府总值班室、市应急办和市食安办电话报告或通过紧急信息渠道报送初步情况,在事发2小时内、力争1小时内书面报送相关情况;因特殊情况难以在2小时内书面报送情况的,须提前口头报告并简要说明原因。

5.2 报告内容。

食品生产经营者、医疗机构、技术机构、社会团体和个人报告疑似食品安全事故信息时,应包括事故发生时间、地点和人数等基本情况。

6 应急响应

6.1 事故评估。

食品安全事故评估用于核定食品安全事故级别和确定应采取的措施。有关部门应当按规定及时向市食安办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由市

食安办统一组织、协调开展食品安全事故评估。

评估内容包括所涉食品可能导致的健康损害及所涉及的范围,是否已造成健康损害后果及严重程度;事故的影响范围及严重程度;事故发展蔓延趋势等。

6.2 响应级别。

根据食品安全事故的严重程度和发展趋势,市级应急响应分为I级、II级、III级和IV级4个等级。

6.2.1 I级应急响应。经市食安办初步评估为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市食安委立即对事故影响及其趋势进行综合评估,经市政府同意,启动I级应急响应。市食安委转为市食品安全应急指挥部,根据国务院、国家相关部委、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组织、指挥食品安全事故应对工作;派出工作组赶赴事故现场,协调各地各有关部门全力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将应急处置情况及时报告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

6.2.2 II级应急响应。经市食安办评估为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市食安委启动II级应急响应。市食安委转为市食品安全应急指挥部,根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指示和部署,统一指挥、组织、协调事发地政府和有关部门开展应急处置救援工作;派出工作组赶赴事故现场指导并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6.2.3 III级应急响应。经市食安办评估为较大食品安全事故,市食安办启动III级应急响应。市食安委转为市食品安全应急指挥部,根据市委、市政府的指示和部署,统一指挥、组织、协调事发地政府和有关部门开展应急处置救援工作;派出工作组赶赴事故现场指导并参与应急救援工作。市政府及时将事故处置情况报省食安办,并报省政府备案。

6.2.4 IV级应急响应。经市食安办评估为一般食品安全事故,市食安办视情启动IV级应急响应,事发地县级政府负责组织实施食品安全事故的应对工作。市食安办及时跟进事故发展趋势和处置情况,事发地县级政府应及时将事故处置情况报市政府及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并报市食安办备案。1起食物中毒人数在30人以下,且未出现死亡病例的,由事发地县级政府

根据有关规定酌情进行处置。

食源性疾病中涉及传染病疫情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浙江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等相关规定开展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置。

6.3 响应措施。

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后,根据事故性质、特点和危害程度,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工作需要,组织采取以下措施。

6.3.1 医学救援。医疗救治组或卫生计生部门要迅速组织当地医疗资源和力量,对食品安全事故患者进行救治,根据需要安全地将重症患者转运到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加强救治。视情增派医疗卫生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调配急需医药物资,支持事发地医学救援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做好食品安全事故患者的心理援助。

6.3.2 现场处置。事故调查组要及时组织相关部门对现场进行卫生处理。危害控制组依法封存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及其原料和被污染的食品用工具及用具。对确认属于被污染的食品及其原料,责令生产经营者按规定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对被污染的食品用工具及用具,责令生产经营者清洗消毒,必要时标明危害范围,防止危害扩大或证据灭失等。

6.3.3 流行病学调查。事故调查组要对与事故有关的因素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及时向市食安办提交流行病学调查报告。流行病学调查期间,相关监管部门要做好协助工作。

6.3.4 检测分析评估。事故调查组要准确查清事故性质和原因,组织、协调专业技术支撑机构对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相关危险因素和样品及时进行检验检测。专家咨询组要对检测数据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分析评估事故发展趋势,预测事故后果,研究提出应对措施和整改意见,为制定事故评估总结和应急处置方案等提供参考。

6.3.5 信息发布和舆情引导。市食品安全应急指挥部要配合市委宣传部进行事故信息发布,信息发布由市食品安全应急指挥部或其办公室统一组织。采取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新闻通稿等多种形式向社会发布,做好宣传报道和

舆情引导。

6.3.6 维护社会稳定。社会稳定组或公安部门要加强事发地社会治安管理,维护事故现场秩序,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救助患者的医疗机构、涉事生产经营单位、应急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对发布不实食品安全信息的人员予以处置;查处妨碍相关监管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违法犯罪行为;做好各类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必要时,协调相关媒体和网络平台删除不实消息,并在显著位置发布澄清或辟谣信息。

6.4 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

6.4.1 响应级别调整。市食安办组织进行分析、评估和论证后,认为符合应急响应级别调整条件的,由市食安办提出调整响应级别建议,报市食安委批准后实施。

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可提高应急响应级别:

(1)当事故进一步加重,影响和危害扩大并有蔓延趋势,情况难以控制时;

(2)当在学校或托幼机构、全国性或区域性重要活动期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时。

当事故危害或不良影响得到有效控制,评估标准已降低到原级别以下,无进一步扩散趋势时,可降低应急响应级别。

6.4.2 响应终止。当食品安全事故得到控制,并符合以下要求,评估认为符合响应终止条件时,按启动应急响应级别,由市食安委终止 I 级、II 级应急响应,市食安办终止 III、IV 级应急响应:

(1)食品安全事故患者全部得到救治,原患者病情稳定 24 小时以上,且无新的急性病患者出现,食源性疾病在未例患者后经过最长潜伏期无新病例出现;

(2)现场、受污染食品得到有效控制,食品与环境污染得到有效清理并符合相关标准,次生、衍生事件隐患消除;

(3)事故危害或不良影响已消除或得到有效控制,不再需要继续应急处置;

(4)经综合评估后认定不属于食品安全事

故的。

7 后期处置

7.1 善后处置。

食品安全事故的善后处置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及运输工作补偿,应急及医疗机构垫付费用、事故受害者后续治疗费用、产品抽样及检验费用等及时拨付,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

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积极稳妥、深入细致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尽快妥善安置、慰问受害和受影响人员,消除事故影响,恢复正常秩序。完善相关政策,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保险监管部门应当在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后组织、协调保险机构及时开展应急救援人员保险受理和受害人员保险理赔工作。

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受害人给予赔偿,承担受害人后续治疗及保障等相关费用。

7.2 总结评估。

食品安全事故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应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对食品安全事故和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总结,总结经验教训,分析事故原因和影响因素,评估应急处置工作开展情况和效果,提出对类似事故的防范措施和意见建议。

特别重大、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由省食安委及有关部门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评估;较大、一般食品安全事故,由市及区、县(市)食安委和有关部门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评估。总结评估按事故级别分别报告国务院食安委、省政府、省食安委和市委、市政府、市食安委。市食安办结合实际救援情况,组织对事发地政府的应急救援总结进行分析、研究,提出改进意见,通报有关部门。

7.3 责任追究。

事故责任单位或责任人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进行处置、报告,或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或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对瞒报、缓报、谎报和漏报食品安全事故重要情况或者应急处置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纪依法追究有关责任单位或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应急保障

8.1 队伍保障。

加强食品安全应急处置专业队伍建设,规范应急队伍管理,落实专兼职人员,加快应急装备设备配备,组织开展必要的应急培训和演练,提高食品安全事故快速响应及应急处置能力。健全应急专家队伍,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方案制订、应急检验检测、危害评估和调查处理等工作提供决策建议。

8.2 信息保障。

加强对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投诉举报、舆情监测、事故报告与通报等方面的信息采集、监控和分析。充分发挥食品安全协管员、信息员和志愿者的作用,畅通信息报告渠道,确保食品安全事故及时报告与相关信息及时收集。

8.3 医疗保障。

卫生计生部门要建立功能完善、反应灵敏、运转协调、持续发展的医疗救治体系,在食品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害时迅速开展医疗救治。

8.4 技术保障。

加强食品安全事故监测、预警、预防、应急检验检测和应急处置等技术研发,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提供技术保障。

8.5 物资与经费保障。

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所需设施、设备和物资的储备与调用应当得到保障,使用储备物资后须及时补充。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产品抽样及检验、应急培训、宣传和演练等所需经费应当列入年度财政预算,保障应急资金足额并及时到位。

8.6 社会动员保障。

根据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需要,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协助、参与应急处置,必要时依法调用企业和个人物资。在动用社会力量或企业、个人物资进行应急处置后,应当及时归还或给予补偿。

8.7 宣传培训。

各级政府、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要加大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力度,增强公众的责任意识和预防、自救、互救能力。加强对食品安全监管人员、食品生产经营者及广大消费者食品安全应急知识的宣传、培训和演练,

促进监管人员掌握食品安全相关工作技能,增强食品生产经营者的责任意识,提高消费者的风险意识和防范能力。

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要利用网站、媒体等多种形式,主动实施食品安全科普宣传活动。

9 附则

9.1 预案管理。

市食安办负责本预案的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适时组织对本预案的评估和修订。各区、县(市)政府及市级有关部门应当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及时修订有关预案,做好与本预案的衔接工作。市食安办会同市应急办适时对各地预

案编制、修订和演练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2 应急演练。

为检验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每3年至少组织1次应急演练。生产经营单位应根据本单位事故预防重点,每年至少组织1次综合应急演练或专项应急演练,演练结束后及时进行评估,分析问题,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

9.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绍兴市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绍政办发〔2006〕159号)同时废止。

绍兴市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三年行动计划 (2018-2020年)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绍兴市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 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

绍政办发〔2018〕70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单位:

《绍兴市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0月15日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根据科技部、国家发改委《关于印发建设创新型城市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创〔2016〕370号)精神,结合绍兴实际,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以“八八战略”为总纲,牢固树立“四个强省”工作导向,聚焦聚力高质量、竞争力、现代化,以科技创新为核心,以产业创新为重点,以体制机制创新为动力,加快实施创新平台引领力、创新主体竞争力、创新成果转化力、创新人才集聚力、创新惠民支撑力、创新环境吸引力“六大提升行动”,努力把绍兴建设成为具有地方特色和区域影响力的创新高地,为更高水平打造全省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增长极提

供有力支撑和强大动力。

(二)主要目标。到2020年,主要创新指标达到全国同类创新型城市先进水平,创新要素高度集聚,创新体系更加完善,创新环境更加优化,基本建成高水平的创新型城市和人才强市。

——科技创新支撑能力显著增强。基本形成以“一区两廊”为核心,以高新区、科技城、高新技术特色小镇等为支撑,以创新型企业为主体的全市域创新网络。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GDP)比重达到2.65%,科技进步贡献率达到65%以上。

——产业发展创新能力显著增强。基本形成以数字经济为引领的现代产业体系。传统产业改造提升成为全国样板,新兴产业集群优势加快形成,产业数字化、数字产业化加快推进,数字经济增加值年均增长15%以上,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比重达到48%以上。

——创新要素集聚能力显著增强。基本形成与国家创新型城市相适应的技术创新体系和知识创新体系。省级以上企业研发机构550家、重点实验室(公共科技创新服务平台)20个、市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170家、人才资源总量达到145万,研发人员数达到4.5万人年。

——区域创新协同能力显著增强。基本形成“产学研用金、才政介美云”十联动的创新创业生态系统。创新开放度和区域创新协作能力明显提升,成为长三角特色产业科技创新基地、浙江大湾区具有区域影响力的创新“活力城”。

二、重点任务

(一)实施创新平台引领力提升行动。以“一区两廊”建设为核心,统筹抓好开发区(工业园区)、高新区整合提升和新型创新平台建设,打造高端引领的创新增长极。

1.加快建设“一区两廊”创新大平台。抢抓全省大湾区大花园大通道大都市区建设和杭绍甬一体化发展重大机遇,加快建设“一区两廊”,协同推进平台、科技、人才、政策等,全力打造高能级创新大平台。以滨海产业集聚区和绍兴高新技术开发区为主体,打造“万亩千亿”级产业平台,加快把绍兴滨海新区建设成为绍兴全面

融入大湾区的主阵地、承接上海产业转移的桥头堡和推进杭绍甬一体化的先行区。以杭甬高速和杭甬客专为主轴建设科创大走廊,全面优化调整创新链空间布局,集聚各类创新要素,主动对接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宁波甬江科创大走廊、沪嘉杭G60科创走廊和上海国际科技创新中心,积极建立起与沪、杭、甬优势互补的产业创新体系。以萧甬线、古运河、新运河、鉴湖为脉络建设文创大走廊,充分发挥历史文化优势,坚持文、商、旅融合的思路,大力发展工业设计、文化创意等产业,积极构建时尚智造、国学文化、特色工艺、养生休闲、水乡民俗等五大文创产业链。(牵头单位:滨海新城管委会、市科技局、市文广局;责任单位:越城区、柯桥区、上虞区政府)

2.加快提升高新区承载平台。深入实施开发区(工业园区)改造提升省级试点,制定实施《高新园区改造提升方案》,按照“一个区、县(市)一个开发区”目标,联动推进开发区、工业园区、高新区整治提升,推动7家省级以上高新区扩容提升为产业转型升级的核心区。支持各类工业园区完善创新体系、探索创新模式、集聚创新要素,提档升级为高新园区。到2020年,全市高新园区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全市比重达到60%以上,综合发展指标排位明显前移。(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经信委、市商务局)

3.加快建设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实施《绍兴市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建设行动计划》,按照“1+X”模式,聚焦五大传统产业和四大新兴产业,突出“公共服务”功能,打造集研发设计、检验检测、计量测试、标准信息、创业孵化、知识产权、科技金融、人才培养、技术市场等为一体的综合服务体系,为广大中小企业创新发展提供全链条服务。到2020年,全市重点产业领域创新服务综合体实现全覆盖,10家左右进入省级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行列。(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委)

4.加快建设新型创新平台。完善科创园、孵化器、众创空间等多主体协同创新和全链条孵化体系,实施科技企业孵化器提升计划,加快迪荡高创园、中国轻纺城创意园、波士顿海外孵化器等综合孵化平台建设。大力发展创客基地和

众创空间,多层次布局各具特色的众创空间,大力推进域外研发“飞地”建设。到2020年,建成国家级众创空间30家、省级众创空间80家,建设市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30家,孵化器总面积达到200万平方米。(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委人才办)

(二)实施创新主体竞争力提升行动。积极实施科技型企业“双倍增”计划,加快形成“微成长、小升高、高壮大”的梯次培育机制,构建一批以高新技术企业为主的规模宏大的创新型企业集群。

5.实施创新型领军企业培育计划。遴选规模大、带动强的重点创新型龙头企业,采取“一企一策”方式,在研发平台建设、重大技术攻关应用、高端人才引进培育等方面予以集成支持,建成一批集“创新平台、企业研究院、上市公司、高新技术、总部型”于一体的创新型领军企业。深入实施“凤凰行动”计划、“雄鹰计划”,支持创新型企业境内外上市,鼓励上市公司、龙头企业在境外以收购兼并、合资合作、独资新建等方式设立研发机构,全球布局先进技术网络。(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6.实施高新技术企业集群发展计划。深化省级“创新国家高企培育机制试点”工作,完善“高新产业引领、全链条式孵化”等六大机制,建立健全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构建市县联动和科技、财政、税务等多部门协同的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工作体系,着力打造高新技术企业集群。到2020年,全市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累计达到1500家,占规上工业企业比重达到30%以上。(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7.实施科技型中小企业成长计划。建立健全覆盖企业初创、成长、发展等不同阶段的政策支持体系和“创业孵化、创新支撑、融资服务”的服务体系,培育一批小而强、小而专、小而精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推动科技型企业“小升规”,大力孵化科技型小微企业。推广应用科技“创新券”,支持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到2020年,科技型中小企业累计达到7000家。(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8.实施研发机构“两个全覆盖”计划。全面推动大型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建设、规上工业企业技术创新活动“两个全覆盖”,建立完善规上研发机构、研发投入倒逼机制,支持行业骨干企业、科技型企业建设一批高水平的企业研发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到2020年,累计建成省级企业研究院(重点企业研究院、工程技术中心、企业技术中心、企业研发中心)550家,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室(公共科技创新服务平台)20家。(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委)

(三)实施创新成果转化力提升行动。围绕“两业经”布局创新链,加速产业链、技术链、创新链“三链融合”发展,加快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推动产业向价值链中高端跃升。

9.加快推进产业创新。深入实施传统产业改造提升三年行动计划,积极推进“机器人+”“智能化+”和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大力推动“企业上云”,运用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改造提升纺织、化工、金属加工、黄酒、珍珠、厨具、轴承等传统产业,加强重大关键技术和共性技术的攻关,加快重塑传统产业核心竞争力;深入实施培育发展新兴产业三年行动计划,聚焦电子信息、现代医药、高端装备、新材料等重点领域,加强新技术引进、应用,培育壮大新兴产业集群;落实数字经济“一号工程”,制定“1+N”数字经济发展方案,加快推进产业数字化、数字产业化;超前布局人工智能、大数据、生物技术和生命科学等前沿产业,支持智能网联汽车、无人驾驶、智慧医疗、智慧农业等人工智能领域应用场景建设,抢占未来产业发展制高点。(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科技局)

10.超常规发展高等教育。实施“大院名校”建设工程,支持绍兴文理学院以创建绍兴大学为契机,加大国家、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建设,加快建成一流的应用型大学。加强与国内外高水平高校全面合作,积极引进国内外著名高校、研究生院。支持本地高校围绕地方重点产业加强特色专业和重点学科建设。到2020年,新引进国内外高水平高校、研究生院2-3所,在绍高校国家级重点、特色专业累计达到10个以上。(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

单位:市科技局、绍兴文理学院)

11.促进产学研深度融合。推广“一个产业引进建立一个研究院”模式,全面对接央企、名校、国家级科研院所,聚焦重点产业,采取“一院一策”方式,引进共建一批高质量产业创新研究院、技术转移中心。完善校地产业科技创新合作推进机制,支持行业骨干企业与高校院所联合组建重点实验室(基地)、成果转化基地、校企创新联盟等产学研合作载体,实施一批院校科技成果转化重大项目。加快军民融合创新体系建设,积极推进省级军民融合创新示范区建设。到2020年,引进共建研究院20家以上、技术转移中心50家以上,实施科技合作项目500项以上。(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教育局)

12.优化完善科技成果转化平台。按照“展示、交易、服务、共享、交流”的要求,加快技术市场升级,推动科技市场区、县(市)全覆盖。坚持市场化导向,积极开展技术难题竞标、技术需求“张榜招贤”、科技成果拍卖、技术经纪人培训等活动,推动授权发明专利产业化。加快网上科技市场建设,大力发展科技评估、科技信息咨询等中介服务业。到2020年,全市引进或建设技术交易服务平台10家,每年实现技术合同交易额30亿元以上。(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四)实施创新人才集聚提升行动。深入实施人才优先发展战略,更大力度推进人才强市建设,着力打造人才集聚新高地、人才生态最优市。

13.加快高层次人才引进培育。突出“高精尖缺”导向,深入实施绍兴“海内外英才计划”,加大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和本土高层次人才培育力度。按照“一个产业平台引进一个领军团队”要求,推行“人才+项目”模式,加大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资助力度,打造10个以上由国际国内顶尖人才领衔的一流创新创业团队。深入开展“名士之乡”人才峰会等重大人才活动,打造市县联动、整体推进的全市域引才体系。到2020年,新柔性引进院士等高层次人才20名,新建立院士专家工作站20家;累计引进落户绍兴“海内外英才计划”人才1000名以上,其中国家、省“千人计划”人才300名以上,省领军型创

新创业团队入选数翻一番。(牵头单位:市委人才办;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科技局、市科协)

14.加大高技术高技能人才培育力度。实施“绍兴工匠”培育工程,以科技型企业为重要引育平台,加大高技能领军人才引进培育力度,推动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培养一批高素质、复合型、本地化的工程师和技工队伍。以浙江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绍兴职业技术学院等高职院校为依托,建立“基地+联盟”的校企合作机制,深化校企合作订单式培养制度,完善职业培训和公共实训网络体系,实现高级技工培养平台全覆盖。到2020年,高技能人才总量达到37万。(牵头单位:市人力社保局;责任单位:市委人才办、市教育局)

15.大力引进高校毕业生。实施优秀高校毕业生集聚工程,在购租房补贴、就业创业补贴、创业贷款支持、企业人才集合年金等方面加大专项扶持力度。加强硕博联络站、引才联络站建设,动态发布人才引进目录,开展“活力绍兴·智引全球”系列招才引智活动,组织举办多种形式的校企合作人才对接活动。发挥本地高校人才培育输送主渠道作用,加大大学生创业园、众创空间建设,打造适合年轻人工作、学习的社会环境和氛围,创造更多适合大学生的高质量就业岗位。到2020年,在全市培育100个高校毕业生集聚示范企业,每年新增就业大学生5万人以上。(牵头单位:市人力社保局;责任单位:市委人才办、市教育局)

16.创新人才使用激励评价机制。建立健全以创新能力、质量、贡献为导向的科技人才评价体系,形成并实施有利于科技人才潜心研究和创新的评价制度,建立与市场接轨的科技人员薪酬制度。健全科技人才分类考核评价机制,鼓励高校院所服务地方经济,建立与人才成果转化绩效相挂钩的财政科技经费支持机制。强化人才激励机制,合理分配职务发明成果转化收益,支持科研人才合理流动、自主创业。健全完善“店小二”式人才服务机制,推动“一站式”人才综合服务平台区、县(市)全覆盖。(牵头单位:市委人才办、市人力社保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五)实施创新惠民支撑力提升行动。坚持创新造福人民价值理念,聚焦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美好生活需要,加强民生科技和服务能力建设,让创新成果惠及更多百姓。

17.强化科技支撑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科技支撑乡村振兴战略行动计划,加大农业科技示范基地、农业科技孵化器(星创天地)、重点农业企业研究院建设,推进农业科技成果转化,促进生物技术、现代农业装备技术、信息技术在高端种业、生态有机农业、农产品精深加工和农产品质量溯源等农业领域的应用推广,大力发展“智慧农业”。深化农村科技特派员制度,推进团队科技特派员改革,助力打好低收入百姓增收攻坚战。到2020年,建设农业科技示范基地10个,农业企业研究院10家以上,星创天地5个以上,全市主要农作物良种覆盖率达到98%。(牵头单位:市农业局、市科技局)

18.强化科技支撑生态环境保护。深入实施《“811”美丽绍兴建设行动方案》《绍兴市生态文明示范创建行动方案》和《绍兴市“五水共治”(河湖长制)碧水行动方案》,围绕绿色发展、五水共治、大气防治、土壤防治、节能减排等“十大行动”,加速科技治水、治气先进技术成果推广应用,发挥好科技专家组对治水、治气的指导服务作用,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到2020年,全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85%以上,PM2.5浓度达到36微克/立方米以下。(牵头单位:市美丽办、市治水办;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科技局、市水利局)

19.强化科技支撑民生改善。实施智慧医疗、智慧教育、智慧生活等民生创新发展计划,支持高校院所承担民生科技基础设施建设任务,加快文化教育、医疗卫生、公共安全等民生领域研发机构建设。深入实施《健康绍兴2030实施计划》,推进卫生与健康领域的技术创新、制度创新和机制创新,组织实施一批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创建国家级、省级重点食品药品检验检测实验室。到2020年,全市建成5个省级区域专病中心,智慧医疗覆盖率达到85%。(牵头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20.强化科技支撑社会治理。创新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加大网络信息技术应用,深化“基层治理四平台”建设,提升社会治理智能化水平。加强城市基础数据库建设,加快智慧交通、智慧城管、智慧管网等智慧城市管理创新应用,建设绍兴政务大数据平台,积极稳妥建设“智慧安防小区”,逐步实现社会治安、安全生产、城市应急联动等智能化管理,提升城市管理智慧化水平。充分利用浙江政务服务网,完善基层业务协同平台建设,推进市、县、乡信息系统整合,强化各类渠道信息的统一归集、分流,实现业务的跨部门、跨层级协同运转。(牵头单位:市委政法委、市编办、市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综合执法局)

(六)实施创新环境吸引力提升行动。全方位优化创新生态环境,着力构建“产学研用金、才政介美云”十联动的创新创业生态系统,形成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生动局面。

21.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全域推广新昌全面创新改革试点经验,加强省级全面创新改革联系点建设,围绕十联动创新创业生态系统,全面查找短板,聚焦科技创新管理、创新主体培育、新型产学研合作、知识产权保护、科技资源开放共享等关键节点深化改革,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推进科技计划体系、奖励分配制度、成果转化机制改革,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加强科研诚信体系建设。(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新昌县政府)

22.推进科技开放合作。抢抓“一带一路”、长三角一体化、全省大湾区建设等战略机遇,积极推动区域科技要素联动、创新资源共享、项目协同攻关。主动积极对接海外创新创业资源,鼓励高校、科研机构参与各种国际性科学项目合作,推动研发和创新管理国际化。把握产业发展大趋势,积极实施海外科技招商,加快国际产业技术转移园区和合作基地建设,推动海外先进科技成果落地,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合作,组织参加中国—中东欧国家创新合作对接活动。(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商务局)

23.强化科技金融结合。加快建立覆盖全市、市场化运作的科技金融服务体系,壮大科技创

新基金,探索设立成果转化基金,引导社会资本支持初创期、种子期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支持科技企业与创业风险投资、多层次资本市场对接,做大做强绍兴科技上市板块,加快柯桥“基金小镇”建设。探索开展外部投贷联动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信用贷款,支持科技信贷专营机构与互联网金融发展,简化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流程。深化科技保险创新试点,建立完善首台(套)保险、专利保险制度和风险补偿机制。(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责任单位:绍兴银监局)

24.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运用。加快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建设,以知识产权保护体制改革为重点,建立完善行政、司法、执法相互衔接的综合保护体制,严厉打击侵权假冒专利行为,实施最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加快建立市级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开展重大经济科技活动知识产权评议,完善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与维权援助机制。大力推进 PCT 国际专利申请,建立知识产权海外预警机制、海外维权机制、侵权查处快速反应机制和执行失信体系。推动浙江工业大学之江学院创建省级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文广局;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25.积极打造创新文化。大力弘扬求真务实、勇于创新的科学精神,着力营造尊重人才、尊重创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社会氛围。强化科学普及教育,提高全民科学素质,加强科普场所建设与管理,加强科普资源开发与共享,实现县(市)科技馆全覆盖,在全社会普及科学知识,弘扬科学精神、创新精神,到 2020 年公民科学素质达到 13.5%。加强对重大科技创新成果、典型创新创业人才和创新型企业的宣传,讲好绍兴创新故事,最大限度激发各类主体的创新动力和创造活力。(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科协)

26.创新政府服务机制。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持续推进“一窗办、全城办、一证办、移动办”,积极推进“掌上办事”“掌上办公”,加快“互

联网+政务服务”建设,推动流程再造和数字化转型。进一步深化科研项目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研发机构认定、人才引进、成果登记等事项的“最多跑一次”改革,建立跨部门科技信息发布平台,打造最优政务环境。(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审管办、市科技局)

三、保障措施

(一)健全工作体系。完善市科技创新委员会运作机制,加强对创新型城市建设的统筹协调、督促落实,定期审议确定重大创新战略、重大创新项目、重大创新政策。建立区、县(市)主要领导抓创新的工作机制,形成各级各部门联动推进改革创新、联动制定创新政策、联动建设创新平台、联动实施创新项目、联动引育创新人才的工作体系,确保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二)健全政策体系。突出重点关注、重点招引、重点扶持,强化科技、教育、人才、投资、产业、金融、财政等各项政策协同,加大对研发机构和团队引进、创新平台建设、高新技术企业培育等重要创新活动的扶持,加强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融合,充分发挥政策最大效应,逐步形成具有地方特色和比较优势的创新创业政策环境。

(三)健全监测体系。根据绍兴实际,探索建立具有区域特色和可操作性的创新型城市监测评价体系,把科技投入增长、创新成果转化、创新人才引育、创新体制改革、创新产业发展等纳入指标体系,定期分析监测。建立健全科技创新评价机制,探索引进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我市创新工作成效进行评估,及时跟踪问效。

(四)健全考评体系。完善创新型城市建设考核评价机制,将创新工作纳入对各区、县(市)和市级相关部门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每年建立重点项目工作清单,强化督促检查。

附件:

- 1.绍兴市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指标体系
- 2.绍兴市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 2018 年重点工作清单

附件 1

绍兴市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责任单位
创新要素集聚能力	1 每万名就业人员中研发人员(人年)	108.3	112	117	123	市科技局
	2 全社会 R&D 经费支出占地区 GDP 比重(%)*	2.4	2.45	2.55	2.65	市科技局
	3 国家和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营业总收入占地区 GDP 比重(%)	62.1	63	63.5	64	市科技局
	4 国家和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数量(个)	15	17	18	20	市科技局
综合实力和产业竞争力	5 科技进步贡献率(%)	61	62	63	65	市科技局
	6 全员劳动生产率(万元/人)	14.7	15.5	16.2	16.8	市发改委 市人力社保局
	7 高新技术企业数占规上工业企业数量比重(%)*	15	20	25	30	市科技局
	8 规上工业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占规上工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34.9	35.2	35.6	36	市科技局
	9 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件/万人)	14	15	16.5	18	市科技局
创新创业环境	10 每万人新增注册企业数(家/万人)	50	53	56	60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1 技术市场成交合同金额占地区 GDP 比重(%)	0.3	保持在 0.5%左右			市科技局
	12 国家和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在孵企业数量	400	450	500	550	市科技局
创新对社会民生发展的支撑	13 空气质量达到及好于二级的天数占全年的比重(%)	83	83	83	85	市环保局
	14 万元 GDP 综合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474	0.468	0.46	0.45	市经信委

文件选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责任单位
创新对社会民生发展的支撑	15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之比(%)	1.80 : 1	1.80 : 1	1.79 : 1	1.78 : 1	市农办
	16	实际使用外资金额占地区GDP比重(%)	1.5	保持在1.5%左右			市招商投资促进中心
	17	农村贫困人口数占农村户籍人口比重(%)	0	0	0	0	市农办
创新政策体系和治理架构	18	科技公共财政支出占公共财政支出的比重(%)*	5	保持在5%左右			市财政局
	19	各地出台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决定或意见及配套政策*	健全完善市科技创新委员会运行机制,建立区、县(市)主要领导抓创新的工作机制,形成各级各部门联动、企业社会多元参与的创新治理新格局,制定完善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规划、政策体系。深化创新领域各项改革,加强省级全面改革创新联系点建设,总结推广新昌县全面改革创新试点经验,加强科技管理队伍建设。				市科技局
	20	拥有能抓创新、会抓创新、抓好创新的科技管理队伍*					市科技局
	21	抓战略、抓规划、抓政策、抓服务,“放管服”改革取得显著成效,形成多元参与、协同高效的创新治理新格局					市科技局
22	全市生产总值增速(%)	7.1					保持在7%以上
其他指标	23	获得国家、省科技进步奖数量(项)	20	每年保持20项左右			市科技局
	24	引进各类人才总数(万人)	7	每年保持7万人左右			市人力社保局
	25	引进落户海外高层次人才数(人)	552	700	850	1000	市委人才办
	26	工业企业R&D支出占全社会R&D支出比重	98.2	保持在98%左右			市科技局
	27	服务业增加值占地区GDP比重(%)	47.2	48	49	50	市发改委
	28	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	33.3	36	38	40	市发改委
	29	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数(家)	51	90	130	170	市科技局

注:标*的为建设创新型城市考核指标。

附件 2

绍兴市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 2018 年重点工作清单

序号	重点工作	内容与要求	责任单位
1	加快滨海新区建设	制定《绍兴滨海新区规划》，根据西产、中研、东城总体布局，谋划推进滨海科技城建设。	滨海新城管委会
2	推进绍兴科创大走廊建设	制定《绍兴科创大走廊规划》和《绍兴科创大走廊三年建设计划》	市科技局,各区、县(市)政府、滨海新城管委会
3	推进文创大走廊建设	制定《绍兴文创大走廊概念规划》和《绍兴文创大走廊三年建设计划》	市文广局,各区、县(市)政府、滨海新城管委会
4	加快开发区(工业园区)、高新园区整合提升	制定实施《高新园区改造提升方案》，联动推进开发区、工业园区、高新园区整治提升，全市 7 家省级以上高新园区规上工业增加值贡献率达到 45% 以上。	市科技局、市经信委、市商务局,各区、县(市)政府、滨海新城管委会
5	推进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建设	推进越城区集成电路、柯桥建筑、上虞泛娱乐产业、诸暨珍珠、嵊州厨具、新昌轴承、滨海医药等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建设，力争 3 家进入省创建(培育)名单。	市科技局,各区、县(市)政府、滨海新城管委会
6	推进新型创新平台建设	实施科技企业孵化器提升行动和众创空间发展三年计划，新增省级众创空间 19 家、市级 39 家。	市科技局,各区、县(市)政府、滨海新城管委会
7	加快科技型企业培育	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 323 家、重新认定 151 家，新增科技型中小企业 1200 家。	市科技局,各区、县(市)政府、滨海新城管委会
8	加快企业研发机构建设	新认定市级以上企业研发机构 160 家，其中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省级企业研究院 40 家以上。	市科技局
9	实施重大产业技术攻关	修订完善市级科技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科研项目管理办法，围绕“5+4”重点产业实施关键技术和共性技术攻关项目 100 项左右，新授权发明专利 2500 件，实施发明专利产业化 140 项，获省级以上科技奖 20 项。	市科技局
10	超常规推进高等院校发展	推进绍兴文理学院创建绍兴大学，加大国家、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建设；支持本地高校围绕地方重点产业加强重点学科和品牌专业建设。	市教育局、市科技局、绍兴文理学院
11	加大科技招商工作	进一步加强与大院名所的科技合作，引进共建一批高质量产业研究院、技术转移中心，全年新引进共建研究院 7 家以上、技术转移中心 10 家以上。	市科技局,各区、县(市)政府、滨海新城管委会

文件选登

序号	重点工作	内容与要求	责任单位
12	推进科技大市场建设	加快技术市场升级,开展技术难题竞标、科技成果拍卖活动,全年培养技术经纪人 100 名以上,实现技术交易额 30 亿元以上。	市科技局
13	加大创新人才引进培育	举办第九届“名士之乡”人才峰会,开展“智引全球·活力绍兴”系列招才引智活动,全年新引进落户海内外高层次人才 150 名以上,其中引进和入选国家、省“千人计划”人才 50 名以上;培育省、市重点创新团队 200 个;新引进留住大学毕业生 5 万名以上。	市委人才办、市人力社保局、市科技局
14	推进科技惠民工作	全面落实《健康绍兴 2030 行动计划》年度工作,组织实施创新研究、青年科技、成果转化三大类市级重点卫生项目 60 项;选派农村科技特派员团队 15 个,认定市级以上星创天地(农业重点企业研究院)5 个;全面巩固提升剿灭劣 V 类水成果,128 个市级断面功能区达标率 92%以上,全市 PM2.5 浓度控制在 39 微克/立方米以下,全市 AQI 优良天数达到 300 天以上。	市卫生计生委、市环保局、市农业局、市治水办、市科技局
15	强化科技金融结合	加强科技创新基金运作,引导社会资本支持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支持科技信贷专营机构发展,深化科技保险创新试点。	市科技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
16	加快开放创新步伐	推动国际科技合作,推进波士顿海外孵化器等平台建设。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合作,组织参加中国—中东欧国家创新合作对接会等活动。	市委人才办、市科技局、市商务局
17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加快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创建,以机构改革为契机,建立完善行政、司法、执法相互衔接的综合保护体制。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维权援助中心建设,成立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推动之江学院创建省级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建设知识产权学院、学生实训基地和企业知识产权培训基地。	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文广局
18	深化新昌全面创新改革试点	推进绍兴市省级全面创新改革联系点建设,推广新昌全面创新改革试点,出台全面创新改革联系点实施方案,制订推广“新昌经验”和全面创新改革联系点建设年度重点任务清单。	市科技局、新昌县政府
19	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	持续推进“一窗办、全城办、一证办、移动办”,在科技项目申报、高企认定、研发机构认定、人才引进、成果登记等事项均实现“最多跑一次”。	市行政服务中心、市科技局
20	加强考核督查	完善创新型城市建设评价考核机制,把创新型城市建设相关目标完成情况纳入年度考评,制定出台《2018 年国家创新型城市暨科技进步目标责任制考核办法》,建立创新型城市监测指标体系。	市科技局

绍兴市高水平推进国土绿化美化行动方案 (2018-2022年)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绍兴市高水平推进国土绿化 美化行动方案(2018-2022年)的通知

绍政办发〔2018〕71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单位:

《绍兴市高水平推进国土绿化美化行动方案(2018-2022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0月17日

为高水平推进国土绿化美化,加快全域国家森林城市建设,进一步优化城乡森林生态环境,助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和大花园建设,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按照省委省政府“五年绿化平原水乡,十年建成森林浙江”和市委市政府加快发展品质林业全面推进“森林绍兴”建设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打造生态环境优美标杆总目标,坚持生态优先、以人为本,城乡融合、全域推进,高质量、高水平推进国土绿化美化,大力建设国家森林城市,加快推进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森林公园(以下简称“一区两园”)建设,不断提升森林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着力构建布局合理、结构优化、功能完备、效益显著的国土绿化体系,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大花园建设提供强有力的生态支

撑。到2022年,全市森林覆盖率稳定在56%左右,森林单位蓄积量稳步提升,率先在全省基本实现林业现代化。

二、重点任务

(一)实施全域推进国家森林城市创建行动。坚持城乡统筹、全域推进,巩固绍兴市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成果,以越城区、柯桥区、上虞区为重点,完成国家森林城市复查监测评估;以诸暨市、嵊州市、新昌县创建国家森林城市为抓手,加快“四边三化”和平原绿化,持续推进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整体提升城市绿化面貌,推动城市森林结构更加优化、布局更加合理、功能更加全面,为大花园建设打造完善的绿色生态基础,为绍兴“融杭连甬接沪”夯实绿色本底,使绍兴更好融入长三角国家级森林城市群。力争到2022年,诸暨市、嵊州市、新昌县通过国家森林城市创建验收,绍兴市全域创建成为国家森林城市。

(二)实施“一村万树”百村示范千村推进行动。紧扣时代主题,结合乡村振兴、大花园建设和“五星达标、3A争创”等中心工作,大力开展赠苗造林、“四旁”(路旁、沟旁、渠旁、宅旁)植树、补植培育和绿化基地建设,加快发展珍贵树种、乡土树种、彩色树种,持续推进乡村绿化美化,稳步提高村庄绿化覆盖率,不断优化农业农村生态环境。大力发展林业特色产业,弘扬森林生态文化,突出抓好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绍兴会稽山古香榧群保护管理和传承利用,不断加强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推动形成“一户一景、一村一品、一线一韵、一树一业”的乡村绿化美化和林业产业发展新格局。到2022年,每个乡镇建成至少1个“一村万树”示范村,全市建成示范村100个以上、推进村1000个以上。

(三)实施珍贵树种基地营造行动。认真贯

彻落实全省“新植一亿株珍贵树”行动部署,以珍贵树种培育示范县建设和珍贵彩色森林示范县创建等为重点,以增加珍贵木材战略储备为目标,因地制宜、合理布局,大力发展木材质量好、市场价值高、培育前途大的珍贵乡土树种和大径级木材,建设一批珍贵树种发展示范林、示范村和示范单位;按照规模发展与分散培育相结合、人工造林与补植改造相结合的方式,突出抓好珍贵彩色树种成片规模造林,大力开展以目标树经营为主的珍贵彩色树种培育,扎实推进大径材培育示范基地建设,推进“藏富于地、蓄宝于山”。到2022年,建设珍贵树种和大径材培育示范基地35000亩。

(四)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行动。以提高森林质量和景观水平为目标,按照“区域集中、连片推进”的思路,以通道沿线、江河两侧、城镇周边等山体区域为重点,以珍贵彩色森林建设为主要内容,大力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高标准打造沿江、沿河、沿山、沿湖美丽走廊。着力发挥林木种苗基础保障作用,强化种质资源收集保护和品种创新,加强良种基地、保障性苗圃和试验示范林建设,加快优质高效种苗繁育,确保优质种苗的生产供应,不断提高良种覆盖率,为国土绿化美化提供更多优质种苗。加大松材线虫病除治力度,大力发展珍贵树、阔叶彩色树,有效降低松林比重,合理配置林分结构,切实维护森林生态安全。到2022年,新建珍贵彩色森林30万亩以上。

(五)实施“一区两园”建设行动。加快推进会稽山国家森林公园创建和鉴湖国家湿地公园试点建设,高标准提升诸暨香榧国家森林公园、五泄国家森林公园、南山湖国家森林公园、白塔湖国家湿地公园以及东鉴湖、沃洲湖、东白湖等主要保护区块和现有16个省级以上森林公园、4个省级以上湿地公园合计30万亩山地和4万亩水面,打造绿色生态核心区块,建立市场化多元化生态补偿机制,使之成为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和谐共生的新样板。组织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建设项目,加强东白山、舜江源等自然保护区(小区)的保护与恢复,开展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抢救性保护行动,有效保护湿地资源,构建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不断健全森林公园、

湿地公园管理体系,提升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建设水平,到2022年,东白山、舜江源省级自然保护区建设管理进一步加强,各区、县(市)实现省级湿地公园或森林公园全覆盖,力争每个区、县(市)建立1个国家级湿地公园或森林公园。

(六)实施“亩山万元”兴林富民行动。立足生态化经营,合理利用森林资源和林地空间,积极发展林下经济,提高林地产出率、资源利用率和劳动生产率。发挥绍兴特色优势资源,大力推广“一亩山万元钱”富民模式,抓好典型示范,辐射带动,重点培育集约经营型、品种改良型、林间种养型、反季创新型、产业融合型等五大模式,着力提高林业综合效益,促进山区农民实现致富奔小康。加强推广队伍、技术服务、科技示范网络建设,构建完善的科技富民推广体系。到2022年,全市发展“亩山万元”兴林富民示范基地70万亩。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将实施高水平推进国土绿化美化行动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确保完成目标任务。各区、县(市)政府作为高水平推进国土绿化美化行动的责任主体,要制定具体方案,创新工作举措,分解落实责任。各级绿化委员会要加强统筹协调,切实发挥作用。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要主动谋划,加强规划引领、技术指导和管理服务。

(二)加大支持力度。各地要制定出台相应的支持政策,统筹整合项目资金,加大对公益性项目的财政支持力度。以加快推进林业股份合作制改革为契机,推进林地“三权分置”改革,创新林业金融产品和投融资方式。积极组建或引入国有(国有控股)担保公司,引导工商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林业大户等市场主体参与林业建设,加快构建政府引导、各方参与的多元投入机制。

(三)加强督促检查。各地要建立完善的目标体系、政策体系、评价体系、考核体系,健全督查制度,围绕重点工作、重大项目,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督查检查,建立通报制度,掌握工作动态,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到位,确保取得实效。

(四)广泛宣传发动。多形式、多方位、多层次宣传社会主义生态文明观,倡导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理念,让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成为全社会共识。组织和发动社会各界积极参与高水平推进国土绿化美化行动,吸引各类主体、人才、资金等要素投入,探索全民共建共享

的长效机制,营造良好氛围。

附件:

绍兴市高水平推进国土绿化美化任务分解表(2018-2022年)

附件

绍兴市高水平推进国土绿化美化任务分解表(2018-2022年)

单位:个、万亩

区域	“一村万树”百村示范千村推进行动		珍贵树种基地营造行动珍贵树种和大径材培育示范基地			森林质量精准提升行动新增珍贵彩色森林	“亩山万元”兴林富民行动示范基地
	示范村	推进村	小计	成片造林	补植改造		
绍兴市	100	1000	3.5	1.53	1.97	30.0	70.0
越城区	6	81	0.18	0.06	0.12	1.0	3.0
柯桥区	12	120	0.39	0.18	0.21	3.0	12.0
上虞区	17	160	0.38	0.18	0.2	6.0	11.5
诸暨市	23	221	0.87	0.39	0.48	6.0	15.5
嵊州市	22	218	0.72	0.3	0.42	7.0	15.5
新昌县	20	190	0.96	0.42	0.54	7.0	12.5
滨海新城	—	10	—	—	—	—	—

绍兴市区公共停车泊位管理办法(试行)

ZJDC56-2018-0001

关于印发《绍兴市区公共停车泊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绍市综执〔2018〕3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绍兴市区公共停车泊位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绍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绍兴市公安局
绍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年4月26日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市区机动车停放管理，合理利用城市公共空间，保障城市交通畅通，维护城市环境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国务院《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市政公用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管理办法》、《浙江省城市道路管理办法》、《绍兴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区内公共停车泊位的设置、收费、维护等管理活动。

本办法所称市区，是指越城区、柯桥区、上虞区所辖的行政区域。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公共停车泊位，是指按照本办法规定在车行道、人行道、街巷道路、公共广场、公共停车场及已征用的城市道路、桥梁建设用地等公共区域设置的供不特定对象停

放机动车的空间。

在与公共区域无遮挡、自然相连的自主产权区域内设置供不特定对象使用的停车泊位，应当与本办法对公共停车泊位的要求一致。

第四条 公共停车泊位应当严格按照城市规划要求设置，遵循车辆行人通行条件、消防安全需要、道路承载能力相适应的原则，不得影响车辆、行人的正常通行，并充分保障残疾人的通行需要。

公共停车泊位设置方案应当进行合法性、合理性和可行性评估，采取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多种形式，广泛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和相关专家的意见。

第五条 公共停车泊位的设置和管理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交通运输、消防、财政、发改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需要设置停车泊位的，根据部门管理职责向所在地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现场联合踏勘同意后，方可设置。

需要在人行道设置停车泊位的，申请单位或个人应当首先对其地面进行加固，确保地面平整和地下管线安全。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占用、取消公共停车泊位。

违反前款规定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给予处罚。

第七条 在学校周边、商业街区、停车泊位配置不足的老旧小区附近，可根据实地情况，设置允许机动车限时定点停放的临时公共停车泊位。

临时公共停车泊位，应当明确标注允许机动车临时停放的时间。违反临时停放规定的，可以指出违法行为，并予以口头警告，责令其立即

驶离。机动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依法予以处罚,并可以将该机动车拖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或者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停放。

第八条 经审核批准设置的公共停车泊位及规划红线退让部分的自主产权泊位,由经营单位按统一的标准设置施划。

居民小区停车泊位的设置,由小区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单位在综合行政执法、公安机关交通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消防部门的指导下实施。

第九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根据国家标准以及不同停车泊位类型,制订并公布停车泊位设置标准。

第十条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会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消防部门每年对公共停车泊位的设置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评估,并根据道路条件、交通流量和停车需求变化等情况及时予以调整。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公共停车泊位经营单位应当按照综合行政执法、公安机关交通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的要求,暂停使用城市道路停车泊位:

- (一)举行重大活动的;
- (二)发生突发性公共事件的;
- (三)市政设施修缮、维护需要的;
- (四)因停车造成道路破损未及时修复加固的;
- (五)其他应当暂停使用城市道路停车泊位的情形。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取消停车泊位:

- (一)道路停车影响行人、车辆正常通行的;
- (二)道路周边的公共停车场能满足停车需要的;
- (三)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当取消的其他情形。

取消停车泊位后,应及时清除相应的标志、标线。

第十三条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要加强对规划红线退让部分停车泊位的日常巡查,发现路

面破损的,要通知产权人(单位)修复,产权人(单位)在规定时限内不修复的,应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取消停车泊位。

第十四条 禁止在公共停车泊位设置车挡、地桩、地锁等障碍物。

违反前款规定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照《绍兴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十二条进行查处。

第十五条 禁止在公共停车泊位停放装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物品的车辆。

第十六条 车站、码头、广场、景区等公共场所建有配套停车场、停车位的,主管部门或经营单位应当切实履行管理职责。不具备管理能力的,应当委托市政设施部门代为管理,不得转包或分包他人经营。

第十七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会同财政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公共停车泊位有偿使用管理工作,负责收取公共停车泊位有偿使用费用。

第十八条 市区公共停车泊位有偿使用收入属于政府非税收入,应当作为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上缴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建立和完善经营行为监管制度,加强日常规范管理。

采用出让或转让方式确定经营单位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采取公开招标、拍卖等公平竞争方式,确定市区公共停车泊位有偿使用受让方。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收取的市区公共停车泊位有偿使用收入,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财政票据,及时足额上缴国库或财政非税收入专户。市区公共停车泊位有偿使用收入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统筹用于市政公共资源建设、维护和管理等方面支出。

第十九条 市区公共停车泊位经营单位应当规范公共停车泊位车辆停放费用收取工作,实行明码标价和收费公示,在停车场或停车泊位周边显著位置公示价费,包括收费标准、收费范围、收费方式、举报电话等,接受社会监督。收费工作人员收取费用后应当向停车人出具县级以上财政部门统一监制的定额票据,不出具县级以上财政部门统一监制的定额票据

以及违规收取停车费的，停车人有权拒付停车费。

第二十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管理收费的公共停车泊位，应当实行 pos 机计时收费，也可以通过泊位地磁感应、手机 APP、市民卡及网络等方式支付。

第二十一条 机动车驾驶人使用有偿公共停车泊位，应自觉支付停车费用。对不支付或不按规定支付停车费用的机动车驾驶人或车辆所有人，经有效告知后，仍不支付的，可依法追讨泊车费用并计入个人信用记录。

第二十二条 机动车驾驶人在公共停车泊位停放车辆时，应当将车辆规范停入泊位内。未按规定停放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给予处罚。

第二十三条 各区及市直开发区应当加强

停车引导系统的建设，在城市主要道路两侧设置停车泊位信息指引系统，引导车辆进入空闲停车泊位停放。

第二十四条 综合行政执法、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应当加强沟通和协作，实行信息数据共享。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违法车辆信息网络，及时更新数据，并提供查询服务。

第二十五条 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视其情节轻重，责令其改正或者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试行。

主办单位：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绍兴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地址：洋江西路589号
准印证：浙内准字第D004号
邮编：312000
联系电话：0575-85148964
印刷单位：绍兴市越生彩印有限公司
发放对象：业务有关单位 印数：1000份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